

# 中国国际商事仲裁 年度报告

—— (2014) ——

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  
CHINA ACADEMY OF ARBITRATION LAW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2号国际商会大厦七层  
邮编：100035  
电话：(86 10) 82217783  
传真：(86 10) 82217766 / 64643500  
网址：[www.arbitration.org.cn](http://www.arbitration.org.cn)



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  
CHINA ACADEMY OF ARBITRATION LAW

# 目 录

前 言 .....	5
<hr/>	
第一章 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发展概况 .....	8
一、中国国际商事仲裁的历史与现状 .....	10
（一）发展历史 .....	10
（二）发展现状 .....	12
二、中国国际商事仲裁案件数据分析 .....	14
（一）全国仲裁委员会涉外涉港澳台案件情况 .....	14
（二）代表性仲裁机构涉外涉港澳台案件情况 .....	15
（三）总体特点分析 .....	17
<hr/>	
第二章 中国国际商事仲裁法制发展 .....	18
一、仲裁协议准据法的确定 .....	18
二、仲裁司法审查报告制度 .....	22
三、仲裁与司法关系的完善 .....	23
（一）仲裁前证据保全 .....	24
（二）仲裁前财产保全 .....	24
（三）禁止通过仲裁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	25

(四) 强化仲裁协议排斥法院管辖权的效力 .....	25
(五) 撤销仲裁裁决适用裁定的方式 .....	26
(六) 统一国内仲裁裁决撤销与不予执行的条件 .....	26
<hr/>	
第三章 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实践观察 .....	28
一、贸仲委、海仲委涉外涉港澳台案件的数据和特点 .....	28
(一) 受案量及争议金额 .....	28
(二) 争议类型 .....	30
(三) 仲裁条款的特殊约定 .....	32
(四) 结案情况 .....	33
(五) 特点分析 .....	35
二、贸仲委、海仲委仲裁规则的修订 .....	36
(一) 贸仲委仲裁规则的修订 .....	36
(二) 海仲委仲裁规则的修订 .....	39
三、贸仲委、海仲委仲裁实践的发展及特色 .....	40
(一) 仲裁与调解相结合 .....	40
(二) 提升仲裁员水平以提高仲裁质量 .....	42
(三) 提高仲裁程序效率 .....	45
(四) 兼顾费用的可预见性和灵活性 .....	46
四、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实践的最新趋势 .....	47
<hr/>	
第四章 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司法协助与监督 .....	49
一、概况 .....	49
二、仲裁财产保全 / 证据保全 .....	51

(一) 保全措施的类型 .....	51
(二) 保全制度的特点 .....	52
(三) 仲裁保全的实践 .....	53
三、仲裁条款效力的确认 .....	54
(一) 尊重并查明适用当事人约定的仲裁协议准据法 .....	54
(二) 中国仲裁机构适用 UNCITRAL 仲裁规则条款有效 .....	56
(三) 保证合同纠纷是否受主合同仲裁条款约束 .....	57
(四) 仲裁范围的解释 .....	58
(五) 申请解散公司纠纷的可仲裁性 .....	58
四、涉外仲裁裁决的撤销和不予执行 .....	60
(一) 仲裁庭对证据的质证认证 .....	60
(二) 仲裁庭认定无管辖权时的决定形式 .....	61
(三) 仲裁员对利益冲突关系的披露 .....	62
(四) 仲裁适当通知以及当事人陈述权的保障 .....	63
(五) 违反社会公共利益 .....	64
(六) 申请执行仲裁裁决的期间 .....	64
五、境外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	65
(一) 仲裁条款的成立和书面形式要件 .....	66
(二) 纯国内争议提交境外仲裁的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	66
(三) 超裁及无权裁决 .....	67
(四) 仲裁合并审理是否违反仲裁规则 .....	68
(五) 仲裁裁决债权人的执行异议权 .....	69
(六) 公共政策的认定 .....	69
六、问题与反思 .....	70

（一）仲裁条款效力 .....	70
（二）UNCITRAL 仲裁规则在中国境内的适用 .....	72
（三）仲裁裁决的国籍 .....	73
（四）承认与执行境外仲裁裁决的公共政策 .....	75

---

年度小结 .....	78
------------	----

---

大事记 .....	81
-----------	----

# 前言

为反映中国国际商事仲裁的发展现状，总结历史经验，推动中国国际商事仲裁的理论研究和实践发展，为国家立法司法部门提供参考，为国内外仲裁界搭建信息交流平台，提升中国在国际仲裁界的影响力和竞争力，促进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制度的完善和仲裁事业的进一步发展，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决定自 2015 年起开展专项课题研究，编写发布《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年度报告》。

《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年度报告（2014）》为该研究项目的首次年度报告。报告从宏观、中观和微观的三维角度，采用实证分析与理论研究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忠实于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发展状况，展现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实践亮点。具体言之，在分析 2014 年度中国国际商事仲裁案件数据的基础上，跟踪中国国际商事仲裁的法制发展，观察中国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在推进国际商事仲裁规则与实践方面所作的努力，探讨中国国际商事仲裁领域的司法协助与监督情况，力求全面、深入、系统地对中国国际商事仲裁的发展现状进行分析报告。

《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年度报告（2014）》除前言和年度小结外，共分为四章。第一章“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发展概况”，介绍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发展的历史与现状，并对 2014 年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发展数据进行分析。第二章“中国国际商事仲裁法制发展”，介绍中国国际商事仲裁相关立法、司法解释及相关制度，尤其是仲裁与司法之间相互关系的完善与发展。第三章“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实践观察”，主要选择在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实践方面历史

---

最悠久、最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及专门审理海事案件的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为观察对象，分析上述仲裁机构涉外涉港澳台仲裁案件的数据和特点，以及仲裁规则和仲裁实践的发展与特色，从而反映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实践的最新发展趋势。第四章“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司法协助与监督”，主要探讨中国国际商事仲裁中的证据保全 / 财产保全、仲裁条款效力的确认、裁决的撤销、裁决的执行等方面的司法协助与监督情况，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反思。本报告末附有 2014 年度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发展大事记。

《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年度报告（2014）》由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委托中国人民大学组成课题组，课题组的负责人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杜焕芳教授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研究所岳洁主任，课题组的主要成员包括来自高校、仲裁机构、最高人民法院和律师事务所的专家和实务工作者。具体任务分工如下：第一章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杜焕芳教授牵头完成，硕士研究生何崭然参与了部分内容撰写；第二章由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宋连斌教授牵头完成，博士研究生黄保持参与了部分内容撰写；第三章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研究所杨帆副主任牵头完成；第四章由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沈红雨法官牵头完成。安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董箫律师参与了部分内容的撰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研究所副主任杨帆、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院案件经办秘书邓纯、广州仲裁委员会发展部部长钟晓东、深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胡大伟、上海仲裁委员会发展部姚琰钢提供了各自仲裁机构的相关资料和数据。

《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年度报告（2014）》的编写，得到了国务院法制办

公室政府法制协调司、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广州仲裁委员会、深圳仲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安杰律师事务所、中国人民大学国际仲裁研究所、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等单位在资料提供、报告撰写、中期评审等方面给予的便利条件和大力协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顾华宁女士负责本报告的英文翻译。在此一并致谢！

《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年度报告（2014）》课题组

2015年9月8日

---

# 第一章 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发展概况

国际商事仲裁是通过仲裁解决国际商事纠纷的一种争议解决方式。由于国际商事仲裁具有当事人自治、独立公正、专业高效、程序较为灵活、费用较为经济以及司法适当支持等特性，故这种争议解决方法作为一种行之有效的解决国际商事争议的手段，已被广泛用于解决国际商事交往中的各种争议。<sup>1</sup>

国际商事仲裁对于一国而言，又可称为涉外商事仲裁，即指含有涉外因素或国际因素的商事仲裁。不同国家对于何谓“涉外或国际”、何谓“商事”会有不同的理解，各国的规定也有所不同，但一般认为应对“涉外或国际”作广义的解释。<sup>2</sup>在中国，国际商事仲裁通常被称为涉外商事仲裁或简称涉外仲裁。本报告中，“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和“涉外商事仲裁或涉外仲裁”交叉使用，如无特别说明，两者为同一含义。

根据自 2013 年 1 月 7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12]24号）第 1 条的规定，民事关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关系：

（一）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是外国公民、外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无国籍人；

（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的经常居所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

---

1 参见韩德培、黄进：“《国际商事仲裁丛书》总序”，载赵健：《国际商事仲裁的司法监督》，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2 页。

2 参见黄进、宋连斌、徐前权：《仲裁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修订版，第 165—166 页。

(三) 标的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

(四) 产生、变更或者消灭民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

(五) 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关系的其他情形。在中国的司法和仲裁实践中，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案件，比照涉外案件处理。<sup>3</sup> 因此，中国的国际商事仲裁除主要是指涉及外国国家及地区的涉外商事仲裁外，通常也包括涉港澳台商事仲裁。

对于“商事”的理解，根据中国加入 1958 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下称“《纽约公约》”）所作的“商事保留声明”，是指根据中国法律属于“契约性和非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具体是指由于合同、侵权或者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而产生的经济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例如货物买卖、财产租赁、工程承包、加工承揽、技术转让、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勘探开发资源、保险、信贷、劳务、代理、咨询服务和海上、民用航空、铁路、公路的客货运输以及产品责任、环境污染、海上事故和所有权争议等，但不包括外国投资者与东道国政府之间的争端。<sup>4</sup>

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已经走过 60 年风雨之路，60 年来中国国际商事仲裁从无到有，从小到大，是不断向现代化和国际化迈进的 60 年。几十年来，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551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涉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民事诉讼案件，可以参照适用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 19 条规定：“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问题，参照适用本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1987 年《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第 3 条。

---

大量国际商事仲裁案件在中国的审理使得中国在国际商事仲裁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取得了较大的成就，逐步使中国成为世界上解决国际商事争议的中心之一。

## 一、中国国际商事仲裁的历史与现状

### （一）发展历史

1949年以前，中国并无独立的处理国际商事仲裁的机构。中国当事人在国际商事交易中发生的争议，只能提交国外的仲裁机构仲裁。1953年7月至11月间，中国畜产公司和英国油饼油籽公司用电报成交29吨绵羊毛。电报成交后，英国公司将印好的书面确认书寄给中国公司复查并签字。确认书规定该笔交易如果发生争议，将由英国的布兰福特尔协会仲裁。中国畜产公司对在英国仲裁一事感到不安，但是又苦于国内没有专门的涉外仲裁机构。中国畜产公司面临的这种困境，在当时中国对外贸易中颇有代表性。<sup>5</sup>

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始于20世纪50年代。1952年5月，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下称“贸促会”）设立。贸促会设立之后即着手研究成立仲裁机构，开展中国的涉外仲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1954年5月6日的决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于1956年4月在贸促会内设立，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于1959年1月设立。自此，中国两个重要的涉外仲裁机构设立，为中国国际商事仲裁的发展提供了机构保障。

20世纪80年代，伴随着中国的改革开放，对外贸易和外商投资迅速扩

---

<sup>5</sup> 参见陶春明、王生长编著：《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程序理论与实务》，人民中国出版社1992年版，第1-2页。

大，涉外经济纠纷的数量和种类也在不断增加，发展中国国际商事仲裁事业成为改革开放的迫切需求。1980年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改名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其受案范围扩大到有关中外合资经营、外国来华投资建厂、中外银行相互信贷等各种对外经济合作方面所发生的争议。1988年，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分别改名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下称“贸仲委”）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下称“海仲委”）。

随着198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1983年国务院《经济合同仲裁条例》的颁行，中国成立了各级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确立了经济合同仲裁制度。为了支持深圳特区和上海市的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方便中外当事人就近仲裁，更好地发挥贸仲委的作用，1982年，贸促会报请国务院同意后批准设立贸仲委深圳办事处。1988年，经报请国务院同意，贸促会决定将贸仲委深圳办事处升格为贸仲委深圳分会（后于2004年经批准改名为贸仲委华南分会），并决定设立贸仲委上海分会。2012年，贸仲委原上海分会和原华南分会自称为“独立的仲裁机构”，不再接受贸仲委的业务管理，不再使用贸仲委分会名称。2014年12月，根据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关于重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的决定》，贸仲委重组了贸仲委华南分会和上海分会。随着贸仲委天津分会、重庆分会等更多贸仲委分会的设立，中国国际商事仲裁事业的制度基础逐步稳固。60年来，贸仲委和海仲委仲裁了大量的国际或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海事案件，数度修改仲裁规则，不断完善仲裁体制，仲裁员队伍更为专业全面，办案规则也不断与时俱进，为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制度的建立和健全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

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中国加入1958年《纽约公约》，1987年1月22日，中国提交了批准书。1987年4月22日，该公约对中国生效，这标志着中国在国际商事仲裁方面进一步与国际接轨。该公约是目前国际上关于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最重要的公约，现有缔约国156个，<sup>6</sup>为一国裁决在他国的承认与执行提供了重要的保障。

## （二）发展现状

199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下称“《仲裁法》”）经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这是新中国的第一部仲裁法，是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大背景下诞生的。《仲裁法》在总结我国以往仲裁实践的基础上，借鉴国际通行作法，肯定了我国涉外仲裁的基本经验，对我国原有的国内仲裁进行了重大改革。其总的精神是在民商事仲裁中实行当事人自愿、仲裁独立等原则和协议仲裁、或裁或审、一裁终局的制度。这些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的确立适应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国际经济交往的需要，有利于公正、及时地解决纠纷。《仲裁法》是我国仲裁法律制度发展完善的里程碑。

《仲裁法》规定的国内仲裁与涉外仲裁基本制度一致，但考虑到涉外仲裁自身不同于国内仲裁的特点，《仲裁法》设立专章对涉外仲裁进行了特别规定，在机构设置、规则制定及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等方面予以特别规定，给予更多支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中国涉外仲裁法制，促进了中国涉外仲裁的发展，成为中国涉外仲裁法治建设的重要保障。2012年8月31日第

---

<sup>6</sup> 参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zh/uncitral\\_texts/arbitration/NYConvention\\_status.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zh/uncitral_texts/arbitration/NYConvention_status.html)，2015年8月30日访问。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在仲裁方面或补充了新规定，或修改了原规定。

除中国现行的《仲裁法》、其他法律中与仲裁相关的内容、中国缔结或参加的双边或多边国际公约、中国最高人民法院为执行《仲裁法》而发布的司法解释外，中国法院的司法实践和中国仲裁机构的仲裁实践中所形成的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中国各仲裁机构制定、修改的适用于涉外商事案件的仲裁规则，均可作为了解与研究中国国际商事仲裁的重要参考资料。

为适应不断深化改革的需要，各个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紧跟国际潮流，适应世界形势，不断与时俱进。2014年更是仲裁规则修改的重要年份：贸仲委和海仲委等一批仲裁机构纷纷修改各自的仲裁规则。以贸仲委为例，其在新版《仲裁规则》中规定紧急仲裁员程序，确立追加当事人规则，完善合并仲裁制度，这些修改的目的就是为了顺应国际商事仲裁的趋势，更好的践行商事仲裁中当事人自治的理念。

《仲裁法》颁布实施20年以来，中国仲裁事业蓬勃发展，仲裁机构在处理案件的数量、质量以及机构管理等方面都有很大提高。截止至2014年年底，中国仲裁机构数量已达235家。中国国际商会（贸促会）设立的仲裁委员会2家（贸仲委和海仲委），直辖市设立的仲裁委员会4家，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的仲裁委员会27家，其他设区的市设立的仲裁委员会202家。中国仲裁机构选聘了大量仲裁员，其中不仅有来自大陆和港澳台的专业人士，更有不少来自国外的专业人士。他们共同组成一支专业素质较高、信誉良好的仲裁员队伍，保障仲裁程序的高效进行、仲裁裁决的公正作出。

---

## 二、中国国际商事仲裁案件数据分析

### （一）全国仲裁委员会涉外涉港澳台案件情况<sup>7</sup>

2014年，全国235家仲裁委员会共受理国内、涉外及涉港澳台案件共计113660件，比2013年增加9403件，增长率为9%；案件标的总额2656亿元人民币（下同——编者注），比2013年增加1010亿元，增长率为61%。

其中，全国共有61家仲裁委员会受理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受理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共计1785件，比2013年增加189件，增长率为11.8%，约占全国受理仲裁案件总数的2%，占比与2013年持平。其中，涉外案件665件，占比37.25%；涉港案件721件，涉澳案件172件，涉台案件227件，合计占比62.75%。

据最高人民法院数据显示，2014年，全国各级法院审结一审商事案件278.2万件，审结一审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5804件。<sup>8</sup>也就是说，2014年，全国受理的商事仲裁案件约为全国审结的一审商事诉讼案件的4%，全国受理的涉外涉港澳台商事仲裁案件约为全国审结的一审涉外涉港澳台商事诉讼案件的31%。<sup>9</sup>可见中国仲裁的发展空间很大，大有可为，尤其是中国涉外仲裁在解决国际商事争议方面的功能和优势日益凸显。

---

7 除另有说明外，本部分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法制办政府法制协调司在2015年全国仲裁工作会议上下发的资料：《二〇一四年全国仲裁工作有关情况》（2015年3月）。

8 数据来源：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2015年3月12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所作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9 《二〇一四年全国仲裁工作有关情况》未统计全国总体结案数据的情况，《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又未提供受理案件的相关数据情况，受可获数据的限制，只能暂以受理的仲裁案件与审结的诉讼案件进行比较。

## （二）代表性仲裁机构涉外涉港澳台案件情况

随着各地仲裁业务水平的不断提高，中国仲裁机构处理涉外仲裁的经验在不断增加，知名度也在不断提升。

从受案数量来看，2014年，贸仲委、海仲委、广州仲裁委员会、深圳仲裁委员会和上海仲裁委员会5家仲裁委员会共计受理涉外涉港澳台案件1336件，占全国受理涉外涉港澳台案件总数的74.85%。因此，这5家仲裁委员会的数据，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对我们作全国性的数据分析有重要的参考意义。

上述5家仲裁委员会受理的1336件涉外涉港澳台案件，比2013年增加了58件，增长率为4.5%；其中，涉外案件487件，占全国此类案件总数的73.23%；涉港案件570件，占全国受理涉港案件总数的79.06%；涉澳案件113件，占全国受理涉澳案件总数的65.70%；涉台案件166件，占全国受理涉台案件总数的73.13%。贸仲委受理的涉外案件最多，计261件，占全国此类案件的3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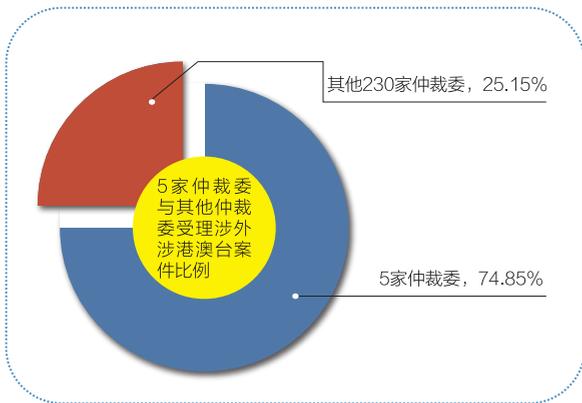


图 1：5 家仲裁委与其他仲裁委受理涉外涉港澳台案件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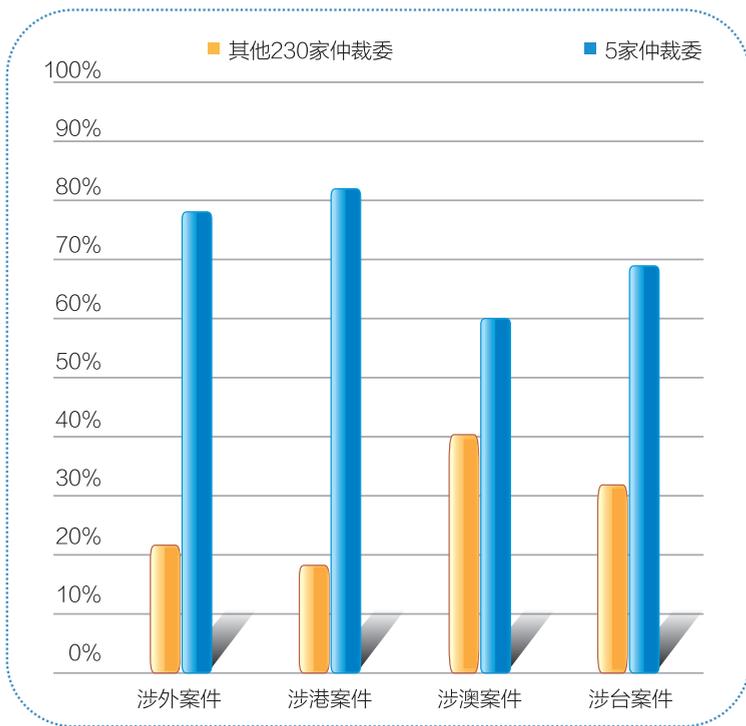


图 2：5 家仲裁委与其他仲裁委受理涉外涉港澳台案件情况

从争议金额来看，2014 年，贸仲委、海仲委、广州仲裁委员会、深圳仲裁委员会和上海仲裁委员会 5 家仲裁委员会受理涉外涉港澳台案件争议总金额为 140.3434 亿元，<sup>10</sup> 5 家仲裁委平均受理涉外涉港澳台案件争议金额为

10 《二〇一四年全国仲裁工作有关情况》并未对全国仲裁机构受理的涉外案件争议金额作单独统计，因此无法得知确切的总数及计算占比。根据涉外案件受案量合计占全国总受案量的 74.85% 的 5 家仲裁机构提供的统计数字，贸仲委 2014 年受理的涉外案件争议金额为 93.5097 亿元，广州仲裁委为 32.4117 亿元，深圳仲裁委为 7.46 亿元，上海仲裁委为 4.7 亿元，海仲委为 2.262 亿元，合计 140.3434 亿元。

28.0687 亿元。贸仲委受理涉外涉港澳台案件争议金额最多，达到 93.5097 亿元。

### （三）总体特点分析

从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受案量占全国同类案件总数四分之三的上述 5 家仲裁机构的数据，并结合全国总体情况，可以看出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存在如下特点：

1、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在解决国际商事争议方面具有重要地位，作用和优势日益凸显；

2、在全国仲裁案件大幅增长的背景下，涉外涉港澳台案件亦相应增长，但所占比重未有明显变化；

3、涉港澳台案件占比较高，涉港澳台案件占全部涉外涉港澳台案件的 63% 左右；

4、仲裁机构在国际商事仲裁方面发展极不平衡，大多数仲裁机构缺乏办理涉外涉港澳台案件的实践和经验。

---

## 第二章 中国国际商事仲裁法制发展

1994年《仲裁法》颁布已有20年，虽未曾修改，但2010年以来，其他立法频频涉及仲裁，在仲裁协议准据法的确定、仲裁前保全、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等方面，已有突破。最高人民法院的仲裁案件司法审查内部报告制度，也是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制度中的特色。同时，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解释，使得中国仲裁制度在仲裁协议的效力认定、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仲裁裁决的执行、区际仲裁裁决的相互认可与执行等方面，可操作性日强。<sup>1</sup>

### 一、仲裁协议准据法的确定

仲裁协议准据法的确定，直接关系到其效力的认定。《仲裁法》对此没有明文规定，以往的实践也不尽一致。早期，无论是仲裁机构还是行使监督权的管辖法院，发现仲裁协议准据法的意识与方法都乏善可陈，甚至未说明任何理由而径直适用法院地法。但受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影响，有一点是肯定的，即当事人合意选择的法律将得到优先适用。然而，实践中当事人专为仲裁协议尤其是仲裁条款选择准据法的情况，极为罕见。相反，绝大部分这类案件中，当事人都没有明确选择仲裁协议的准据法，即使仲裁协议所在的合同中有法律选择条款。对此，司法实践中有适用法院地法、仲裁地法或仲裁机构所在地法等不同作法。为了贯彻有利于仲裁的司法政策，保持司法监督的统一性，1998年11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

---

<sup>1</sup>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典型案例及对个案的答复，同样具有指导意义，见本报告其他部分，此处不赘。

国光《在全国经济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对于涉外仲裁协议的认定，要适用当事人约定的法律，并参照国际惯例。只有在明确适用中国法律的情况下，才适用《仲裁法》第17、18条。最高人民法院1998年《关于当前经济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进一步明确指出，具有涉外因素的仲裁协议的效力认定，应适用仲裁地法。1999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在给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一个答复中称：“本案当事人在合同的仲裁条款中约定在香港依据国际商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按仲裁地香港的法律，该仲裁条款是有效的、可以执行的。”<sup>2</sup>

2006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6]7号）第16条，是中国首次对仲裁协议的法律适用作出系统规定：“对涉外仲裁协议的效力审查，适用当事人约定的法律；当事人没有约定适用的法律但约定了仲裁地的，适用仲裁地法律；没有约定适用的法律也没有约定仲裁地或者仲裁地约定不明的，适用法院地法律。”此外，主合同的准据法未必是仲裁条款的准据法、后者应该独立确定准据法的作法，也得到司法实践的支持。如在番禺珠江钢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泛邦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仲裁协议效力案中，租船合同仲裁条款为：“仲裁地点：北京，引用中国法律。”最高人民法院认定该条款“没有约定审查仲裁条款效力所适用的法律”。<sup>3</sup>

承接前述实践，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下

<sup>2</sup> 1999年6月21日，法经（1999）143号。

<sup>3</sup>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申请人番禺珠江钢管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深圳市泛邦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的请示的复函》〔（2009）民四他字第7号〕，2009年5月5日。载于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编：《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2009年第1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09年版，第85页。

---

称“《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18 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仲裁协议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仲裁机构所在地法律或者仲裁地法律。”这是我国立法首次对涉外仲裁协议的法律适用所作的规定。然而，该条规定并没有全面反映司法实践和学界的主流观点。该第 18 条与前述 2006 年司法解释第 16 条存在显著差异：第 18 条后一句是无条件的冲突规范，仲裁机构所在地法与仲裁地法作用是等同的，似过于强调仲裁机构所在地与国际商事仲裁的联系，与国际商事仲裁实践不符；而第 16 条后一句是有条件的冲突规范，突出了仲裁地法的作用，同时以法院地法作为兜底，似更符合支持仲裁的国际趋势，更符合“尽量使其有效”原则的精神。

早在 2000 年，中国国际私法学会正式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私法示范法》第 151 条即规定，“仲裁协议的效力，除当事人的行为能力外，适用当事人选择的法律；当事人未作出选择的，适用仲裁地法或裁决作出地法；当事人未作出选择，且仲裁地或裁决作出地未确定的，适用争议事项的准据法，特别是主合同的准据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sup>4</sup> 前述 2006 年司法解释第 16 条很明显脱胎于这一条，后者也很明显地借鉴自瑞士《关于国际私法的联邦法》第 178 条第 2 款。<sup>5</sup> 在《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起草过程中，学界曾建议在合同部分规定仲裁协议的法律适用：“仲裁协议，适用当事人选择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法律的，适用仲裁地法律；仲裁地不明确的，可以适用支配争议事项的法律、与仲裁协议有最密切联系的

---

4 参阅黄进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建议稿及说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15 页。

5 瑞士《关于国际私法的联邦法》第 178 条第 2 款规定：“一切仲裁协议，如果其内容符合当事人各方所选择的法律的，或符合调整纠纷的法律，尤其是符合调整主要合同的法律或瑞士法律的即为有效。”

法律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sup>6</sup>这一建议虽然也借鉴了前述瑞士国际私法，但改进也是明显的，即通过引入最密切联系原则使跨国法方法及实体法选法方法可能得到运用。不过，建议并未被立法机构采纳，直到该法临公布时的第三次审议稿才在民事主体部分增加了仲裁协议的有关规定，<sup>7</sup>也就是现在《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第 18 条。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对仲裁协议的法律适用作出规定是必要的，反映了涉外司法实践的迫切需要。在中国的涉外商事审判中，仲裁协议的效力认定是较为常见的争议类型，这从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主办的连续出版物《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即可看出，基本上每一期至少要刊发几件关于仲裁协议效力的批复。而确定仲裁协议的准据法，是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基础。而且，其第 18 条的规定也在一定程度上采用了“尽量使其有效”原则以体现支持仲裁的倾向。但不容忽视的是，该条存在的不足之处也有待以后实践的检验及完善。学界的争议显然对最高人民法院是有所影响的。2013 年 1 月 7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 14 条补充规定：“当事人没有选择涉外仲裁协议适用的法律，也没有约定仲裁机构或者仲裁地，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认定该仲裁协议的效力。”这一规定，在一定程度上调和了前述 2006 年司法解释与《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不同。

6 参阅黄进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建议稿及说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22 页。

7 参阅黄进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建议稿及说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47 页。

---

## 二、仲裁司法审查报告制度

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伴随着《仲裁法》的施行。颇受关注的“报告制度”就是在《仲裁法》生效前夕确立。<sup>8</sup>此后，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30余项专门的或涉及仲裁的司法解释，并在2006年8月23日公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这些司法解释回应了《仲裁法》实施后仲裁因迅猛发展而产生的新需要新问题，厘清了原有的一些不明确的规定，成为当前中国仲裁制度不可缺少的部分，并对涉外仲裁给予了更强的保障。特别是涉外仲裁的司法审查内部报告制度的确立，将否定涉外涉港澳台纠纷的仲裁协议效力、撤销或不予执行涉外仲裁裁决以及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最终决定权集中到最高人民法院，充分体现了中国对国际商事仲裁的司法支持和有利于仲裁的司法政策。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1995年8月28日，法发[1995]18号）、《关于人民法院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有关事项的通知》（1998年4月23日，法[1998]40号）及《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收费及审查期限问题的规定》（1998年10月21日，法释[1998]28号）这三项司法解释，所谓报告制度是指：

（1）对涉外及涉港澳台纠纷，如果当事人在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仲裁协议，人民法院认为该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无效、失效或者内容不明确无法执行的，在决定受理一方当事人起诉之前，必须报请本辖区所属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审查；如果高级人民法院同意受理，应将其审查意见报最高人民法院。在最高人民法院未作答复前，可暂不予受理。

<sup>8</sup> 有关“报告制度”的评价，参阅宋连斌、赵健，《关于修改1994年中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载《国际经济论丛》（第4卷），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603—605页。

(2) 凡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涉外仲裁机构的裁决, 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机构的裁决, 如果人民法院认为涉外仲裁机构裁决具有《民事诉讼法》第 260 条 (现第 274 条, 下同——编者注) 情形之一的, 或者申请承认和执行的外国仲裁裁决不符合大陆参加的国际公约的规定或者不符合互惠原则的, 在裁定不予执行或者拒绝承认和执行之前, 必须报请本辖区所属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审查; 如果高级人民法院同意不予执行或者拒绝承认和执行, 应将其审查意见报最高人民法院。待最高人民法院答复后, 方可裁定不予执行或者拒绝承认和执行。

(3) 凡一方当事人按照仲裁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如果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涉外仲裁裁决具有《民事诉讼法》第 260 条第 1 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在裁定撤销裁决或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之前, 须报请本辖区所属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审查。如果高级人民法院同意撤销裁决或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 应将其审查意见报最高人民法院。待最高人民法院答复后, 方可裁定撤销裁决或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

### 三、仲裁与司法关系的完善

2012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sup>9</sup> 在仲裁与司法关系方面, 分别在六个问题上, 或补充了新规定, 或修改了原规定。

<sup>9</sup> 参见全国人大常委会官方网站 [www.npc.gov.cn/npc/xinwen/2012-09/01/content\\_1735849.htm](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2-09/01/content_1735849.htm), 2015 年 7 月 22 日最后访问。

---

## （一）仲裁前证据保全

依修正案第 17 条,《民事诉讼法》第 81 条第 2 款规定:“因情况紧急,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利害关系人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证据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这是关于仲裁保全制度的一个重要补充。《仲裁法》仅在“开庭和裁决”一节规定了仲裁程序开始后的证据保全问题:“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申请证据保全。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证据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sup>10</sup>与《仲裁法》只规定了仲裁中的证据保全相比,《民事诉讼法》新增仲裁前证据保全的有关规定,显然为仲裁提供了更有力的司法协助。事实上,199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 5 章“海事证据保全”明文规定,仲裁程序开始之前,当事人可以申请进行海事证据保全。<sup>11</sup>可见,此次《民事诉讼法》的这一修改,以十余年的小范围实践为基础,应是审慎迈出的一步。

## （二）仲裁前财产保全

依修正案第 22 条,《民事诉讼法》第 101 条规定:“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而《仲裁法》在“申请和受理”一节规定,“一

---

<sup>10</sup> 1994 年《仲裁法》第 46 条。

<sup>11</sup> 199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 64 条规定:“海事证据保全不受当事人之间关于该海事请求的诉讼管辖协议或者仲裁协议的约束。”

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它原因，可能使裁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可以申请财产保全。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交人民法院。”<sup>12</sup>与仲裁前证据保全的规定类似，在《仲裁法》仅规定仲裁中的财产保全的基础上，《民事诉讼法》新增仲裁前财产保全的有关规定，同样是对仲裁保全制度的一个重要补充和立法上的进步。与仲裁前证据保全的情形类似，仲裁前财产保全也是首先出现于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sup>13</sup>此次《民事诉讼法》的修改，是将有关海事仲裁的特别规定推广到一般商事仲裁。

### （三）禁止通过仲裁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依修正案第24条，《民事诉讼法》第113条规定：“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串通，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此次《民事诉讼法》增加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sup>14</sup>同为新增条款的第113条，与之前后呼应，意在倡导依诚实信用原则选择争议解决方式，制裁通过仲裁方式逃避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行为。

### （四）强化仲裁协议排斥法院管辖权的效力

依修正案第28条，《民事诉讼法》第124条第2款规定，“依照法律规定，双方当事人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sup>12</sup> 1994年《仲裁法》第28条。

<sup>13</sup> 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14条规定：“海事请求保全不受当事人之间关于该海事请求的诉讼管辖协议或者仲裁协议的约束。”

<sup>14</sup> 参见《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1条及2012年《民事诉讼法》第13条。

---

告知原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与修改前的该法第 111 条第 2 款相比，“达成书面仲裁协议……”之前去掉了“对合同纠纷自愿……”的表述，在仲裁范围上与《仲裁法》严谨地保持一致，<sup>15</sup>而不是字面上将仲裁协议排斥法院管辖权的效力仅仅局限在合同纠纷方面——事实上，过去的司法与仲裁实践也并非如此，此次修订弥补了原《民事诉讼法》一个明显的漏洞。

### （五）撤销仲裁裁决适用裁定的方式

依修正案第 33 条，《民事诉讼法》第 154 条第 1 款第 9 项规定，裁定适用于“撤销或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与上一情形相似，这一修改也是为了使原《民事诉讼法》更加严谨，突出撤销与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在法律上具有同等的重要性。当然，这一修改也是为了与《仲裁法》的规定保持一致。

### （六）统一国内仲裁裁决撤销与不予执行的条件

依修正案第 54 条，《民事诉讼法》第 237 条第 2 款第 4、5 项分别被修改为“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对方当事人向仲裁机构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取代了原第 213 条第 4、5 项的规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的”、“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这一修改意味着，《民事诉讼法》第 237 条关于无涉外因素的国内仲裁裁决不予执行的条件，与《仲裁法》第 58 条关于无涉外因素的国内仲裁裁决撤销的条件相同，从而改变了撤销与不予执行的不合理差异。按照新的规定，虽然法院在执行无涉外因素的国内仲裁裁决时还涉及实体审查，但审查的范围已大大缩小。这一规定，虽然不涉及涉外仲裁裁决的撤销与不予执行，但也可能预示着中国

---

<sup>15</sup> 根据 1994 年《仲裁法》第 2、3 条的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它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仲裁司法监督机制涉外、国内“双轨制”合并的可能。

《民事诉讼法》2012年修改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中国仲裁制度。但最高人民法院并未停下脚步，2015年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共分23章552条，是最高人民法院有史以来条文最多、篇幅最长的司法解释，涉及仲裁的规定多达17个条款。2015年6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规定》（法释[2015]13号），对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的仲裁裁决作了全面规定。这两个司法解释，也必将对中国涉外仲裁制度产生重大影响。

---

## 第三章 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实践观察

鉴于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实践是典型的机构仲裁实践，同时结合目前占有研究资料的实际情况，本章主要以在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实践方面历史最悠久、最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贸仲委以及专门审理海事案件的海仲委为观察对象，分析上述仲裁机构涉外案件的有关数据和特点，以及其仲裁规则和仲裁实践的发展与特色，从而反映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实践的最新趋势。

### 一、贸仲委、海仲委涉外涉港澳台案件的数据和特点

#### （一）受案量及争议金额

##### 1、贸仲委

2014年，贸仲委共受理涉外涉港澳台案件387件，<sup>1</sup>同比增加12件，增长率为3.2%，占总受案量的24.04%。其中，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175件，同比持平，占涉外涉港澳台案件总数的45.22%；涉外案件261件，占涉外涉港澳台案件总数的67.44%；涉港澳台案件126件，占涉外涉港澳台案件总数的32.56%。

涉外涉港澳台案件的当事人来自48个国家和地区，涉案最多的前10位国家和地区（不包括中国内地）分别是：香港、德国、美国、韩国、新加坡、日本、英属维尔京群岛、台湾、澳大利亚、英国。

---

<sup>1</sup> 需要说明的是，贸仲委受理的国内案件中至少有80%以上是一方或双方为外商投资企业的，但由于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的法律上被视为中国企业法人，因此此类案件如无司法解释规定的涉外因素，是不作为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处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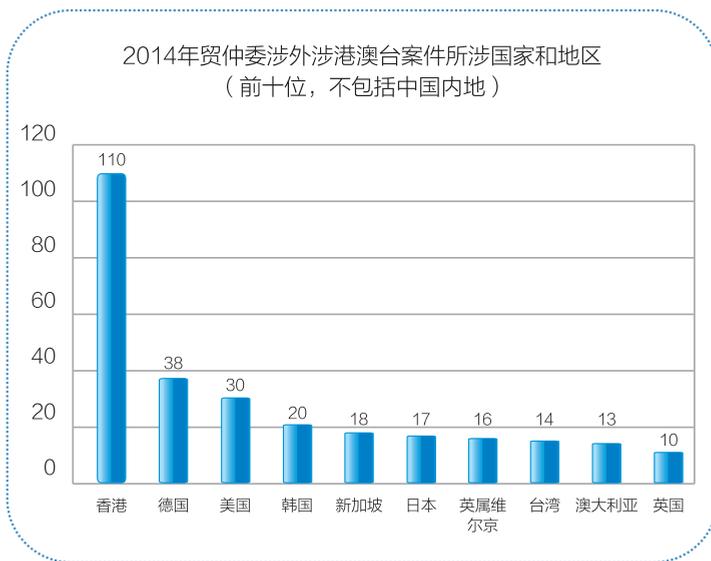


图 3: 2014 年贸仲委涉外涉港澳台案件所涉国家和地区

贸仲委的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受案量占全国仲裁机构涉外涉港澳台案件总受案量 1785 件的 21.68%；受理的涉外案件最多，占全国涉外案件总数 665 件的 39.25%；受理的涉外涉港澳台案件的争议金额为全国之首；<sup>2</sup> 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当事人来自的国家和地区最广泛。

2014 年，贸仲委受理的涉外涉港澳台案件的争议金额总计 93.5097 亿元人民币，同比有所下降，占其受案总争议金额 378 亿元人民币的

<sup>2</sup> 虽然因《二〇一四年全国仲裁工作有关情况》未对全国仲裁机构受理的涉外案件争议金额作单独统计而无法得知确切的总数及计算占比，但从合计占全国涉外涉港澳台案件总受案量 74.85% 的贸仲委、广州仲裁委、深圳仲裁委、上海仲裁委和海仲委的涉外涉港澳台案件争议金额的情况来看，贸仲委占 5 家仲裁机构总额的 66.63%，贸仲委受理的涉外涉港澳台案件争议金额应为全国之首。

---

24.73%。其中争议金额上亿元的案件有 22 件，案均争议金额近 2500 万元人民币。

## 2、海仲委

2014 年，海仲委共受理涉外涉港澳台案件 46 件，占其总受案量 38.66%，同比减少 2 件，其中，简易程序 39 件，占其涉外涉港澳台案件总数的 84.78%；涉外案件 27 件，占其涉外涉港澳台案件总数的 58.70%；涉港澳台案件 19 件，占其涉外涉港澳台案件总数的 41.30%。

涉外涉港澳台案件的当事人来自 11 个国家和地区，依案件数量排序（不包括中国内地）分别是：香港、巴拿马、新加坡、美国、英国、台湾、英属维尔京群岛、德国、几内亚、利比里亚。

2014 年，海仲委受理的涉外涉港澳台案件争议金额总计 2.262 亿元，占其受案总争议金额 18.06 亿元人民币的 12.52%；其中争议金额 5000 万以上的案件有 5 件。

## （二）争议类型

### 1、贸仲委

2014 年，贸仲委受理的涉外涉港澳台案件争议主要涉及：一般货物买卖、机电设备、中外合资合作、股权转让、工业原材料、金融交易、房屋出售、房屋租赁、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承包工程、房地产开发建设、专卖专营许可、知识产权许可等。其中，一般货物买卖争议占比最高，占 30.13%，其次为机电设备争议，占 17.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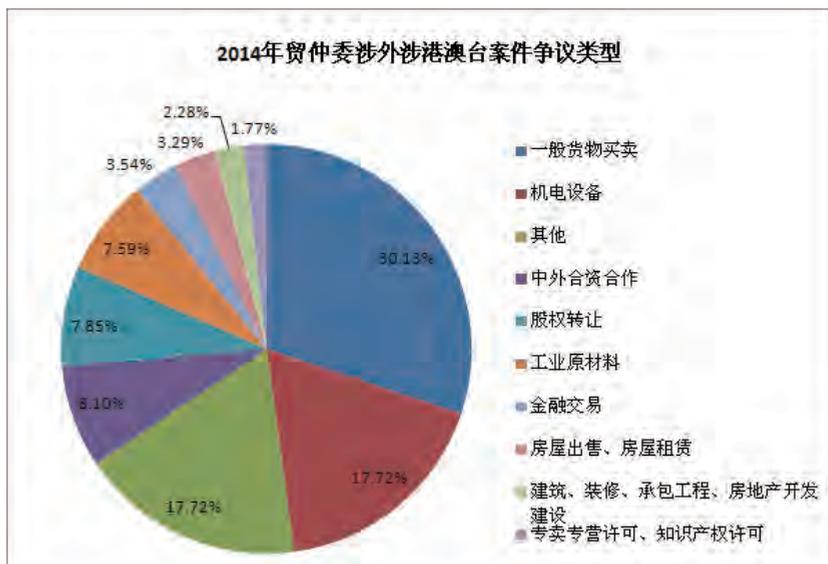


图 4: 2014 年贸仲委涉外涉港澳台案件争议类型

贸仲委仲裁案件的类型日趋多元化，除传统的一般货物买卖争议、机电设备争议、中外合资合作争议、股权转让争议外，新类型案件出现增长趋势，较为常见的新类型案件如服务合同争议、增资或投资协议争议、合作协议争议等，这与中国经济的发展与转型是相适应的。例如涉及股权价值调整安排的合同纠纷（俗称“对赌协议”）就是商事发展中新出现的合同类型和争议，究竟是否应认同此类合同全部或部分的效力，争议很大。法院对此问题的判决也不尽相同。贸仲委的裁决对此类案件的合同效力基本持肯定态度，尊重当事人的约定，顺应商业实践发展的需要，其裁决结果对金

融投资行业产生了重要影响，备受社会关注。

## 2、海仲委

2014年，海仲委受理的涉外涉港澳台案件争议主要涉及：海难救助、货运代理、运输合同、船舶碰撞、航次租船等。其中，海难救助争议占比最高，占19.57%。



图 5：2014 年海仲委涉外涉港澳台案件争议类型

### （三）仲裁条款的特殊约定

以贸仲委为例，2014年，贸仲委受理的涉外涉港澳台案件中共有65个案件（占比16.80%）的仲裁条款存在特殊约定的情况，特殊约定具体体现在仲裁地（境外）、仲裁庭的组成和产生方式、仲裁员的国籍、仲裁语言、适用规则、适用域外实体法等方面。

表 1: 2014 年贸仲委涉外涉港澳台案件的仲裁条款特殊约定情况

特殊约定项	案件数	具体内容
仲裁地（境外）	2	2 件约定瑞典斯德哥尔摩
仲裁庭的组成和产生方式	33	25 件简易程序约定三名仲裁员、4 件普通程序约定独任仲裁庭、3 件对首席仲裁员的产生方式有特殊约定、1 件约定可在名册外指定仲裁员
仲裁员的国籍	3	3 件对首席仲裁员的国籍有特殊约定
仲裁语言	12	7 件约定英文、5 件约定中英双语
适用其他仲裁规则	1	1 件约定 ICC 规则
适用域外实体法	3	2 件约定香港法、1 件约定英国法

当事人关于仲裁地、仲裁庭的组成和产生方式、仲裁员的国籍、仲裁语言、适用其他仲裁规则、适用域外实体法律适用等特殊约定，在贸仲委的仲裁中均得到尊重和实现。

## （四）结案情况

### 1、贸仲委

2014 年，贸仲委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共结案 384 件，与受案数基本持平，同比增长 27.15%。其中以裁决方式结案的共 301 件，占比 78.39%，同比增长 32.6%；以和解裁决或撤案方式结案的共 83 件，占比 21.61%，同比增长 1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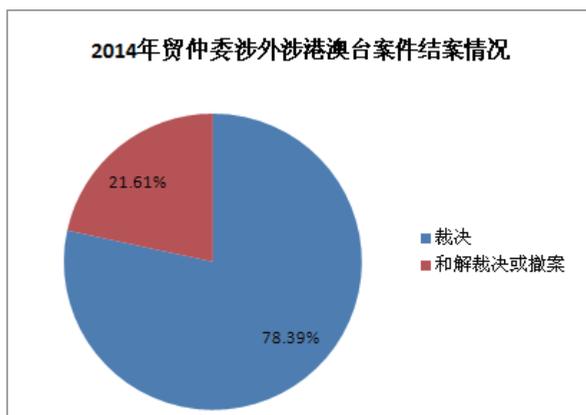


图 6：2014 年贸仲委涉外涉港澳台案件结案情况

## 2、海仲委

2014 年，海仲委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共结案 40 件，与受案数基本持平。其中以裁决方式结案的共 12 件，占比 30%；以和解裁决或撤案方式结案的共 28 件，占比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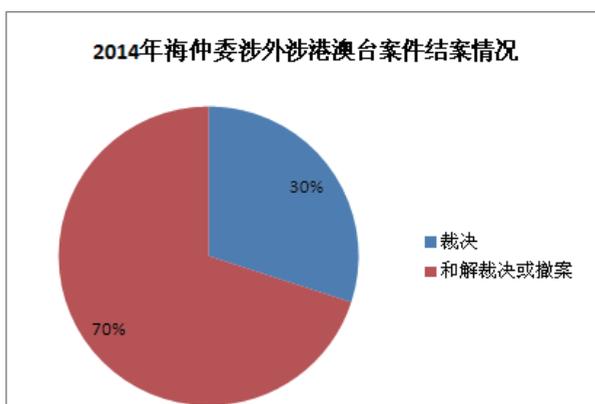


图 7：2014 年海仲委涉外涉港澳台案件结案情况

## （五）特点分析

### 1、贸仲委

贸仲委 2014 年的涉外涉港澳台案件情况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受案量继续稳步增长，争议金额略有下降；

二是大案要案比较多，案均争议金额较大；

三是案件类型复杂多样，新类型案件增多；

四是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占比较高；

五是当事人对仲裁条款的约定趋向多样化、个性化，有特殊约定的情况比较普遍；

六是结案数大幅增长，办案效率提高，以和解裁决或撤案形式结案的案件占一定比例，仲裁与调解有机结合，效果良好。

此外，近年来，贸仲委受理的双方均为外方当事人的案件、<sup>3</sup>使用英语或中英双语作为仲裁语言的案件以及约定境外仲裁地、境外实体法和其他规则的案件均呈增长趋势，反映了贸仲委仲裁的国际化程度提高、国际认可度增加。

---

<sup>3</sup> 2009 年至今，贸仲委受理的双方均为外方当事人的案件数为：2009 年 9 件、2010 年 14 件、2011 年 10 件、2012 年 18 件、2013 年 19 件、2014 年 28 件，呈增长趋势。

---

## 2、海仲委

海仲委 2014 年的涉外涉港澳台案件情况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受案量有所下降，但是标的额稳步增长；

二是案件类型复杂多样；

三是大部分案件适用简易程序；

四是以涉及外国国家及地区的案件为主；

五是约 70% 的案件以和解裁决或撤案形式结案，仲裁与调解相结合模式运行良好。

## 二、贸仲委、海仲委仲裁规则的修订

2014 年，贸仲委和海仲委都修订了仲裁规则，一方面吸收借鉴国际仲裁的新发展新经验，另一方面总结和规范自身仲裁实践，以进一步完善仲裁程序设计，提高仲裁效率，不断自我完善和革新，保持规则和实践的先进性，为当事人提供更加高质高效的国际仲裁服务。

### （一）贸仲委仲裁规则的修订

为顺应国际商事仲裁实践的发展潮流，更好地满足当事人的需要，贸仲委对其《仲裁规则》进行了修订。新版《仲裁规则》为第 9 版仲裁规则，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 中国国际商会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修订并通过，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与 2012 版规则相比，新版《仲裁规则》的修订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设立仲裁院管理仲裁案件

为深化机构改革，贸仲委内增设仲裁院，以代替秘书局履行《仲裁规则》规定的管理案件职能；秘书局主要负责委员会事务，发挥公共法律服务的功能。特别需要说明的是，贸仲委增设仲裁院系其内设部门职能分工的变化，贸仲委名称及其示范仲裁条款均没有变更。

### 2、增加“多份合同的仲裁”、“追加当事人”的规定

针对当今商事交易多元化模式的变化，为快速解决当事人因连环交易、多方交易、项目系列交易等多方多份合同发生的争议，方便当事人仲裁，公平公正地作出裁决，贸仲委总结自身实践经验，在新规则中增加了“追加当事人”、“多份合同的仲裁”的规定，并修改“合并仲裁”条款，推进程序高效运行，节省当事人的仲裁成本。

### 3、提高适用简易程序的争议金额

为提高效率，减少程序环节，考虑中国经济总量发展形势，以及贸仲委受理案件标的额逐年增加的趋势，新规则将适用简易程序争议金额由人民币 200 万元提高到人民币 500 万元，即，除当事人另有约定，争议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的案件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

### 4、增加“香港仲裁的特别规定”专章

此次规则修订增加了“香港仲裁的特别规定”专章，突出贸仲委的国际

---

化特色。2012年9月，应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邀请，贸仲委在香港设立了香港仲裁中心。2012年《仲裁规则》实施时贸仲委香港仲裁中心尚未成立，因此该规则对此未作相应规定。此次增加贸仲委香港仲裁专章，充分体现了贸仲委仲裁规则的开放性、国际化特点。

“香港仲裁的特别规定”体现了不少国际仲裁的新实践，如贸仲委香港仲裁中心管理案件的程序适用法为香港仲裁法律，其裁决为香港裁决，实行仲裁员名册推荐制，当事人可以直接在贸仲委仲裁员名册外选定仲裁员，仲裁收费实行机构管理费与仲裁员报酬分别收取的国际惯常做法等。这些修订表明，贸仲委将以更加开放的姿态，积极融入香港国际仲裁实践，努力为当事人提供更加专业、高效和国际化的仲裁服务。

## **5、增加紧急仲裁员程序的规定**

紧急仲裁员程序是国际仲裁发展中出现的新制度，代表了国际仲裁规则的发展新动向，反映了仲裁庭组庭前临时救济措施的重要性，有利于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的及时顺利实现。

在《仲裁规则》中增加紧急仲裁员程序的规定，适应了贸仲委香港仲裁中心管理仲裁案件的需要。根据香港仲裁条例规定，紧急仲裁员作出的紧急救济决定具有相同于法院命令的同等效力。此外，这也增加了当事人依据紧急仲裁员决定在某些国家和地区申请强制执行紧急救济措施的可能性。如果仲裁程序适用法允许，且执行地法律赋予紧急仲裁员决定以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当事人可以依据紧急仲裁员决定申请强制执行。

增加紧急仲裁员程序，还可以作为法院采取临时措施的必要补充。紧急

仲裁员作出的紧急救济可能是法院无法作出的临时措施，是对法院临时措施的必要补充，有利于及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降低损失，在实践中具有重要意义。

## 6、其他修订

其他修订还包括完善仲裁文件送达方式、增加首席仲裁员的权力、增加聘请速录人员的规定等。

### （二）海仲委仲裁规则的修订

海仲委与贸仲委同步进行了仲裁规则的修订工作，其新版《仲裁规则》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于2014年11月4日修订并通过，于2015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本次修订，海仲委吸收了贸仲委和其他国际仲裁机构的先进做法，顺应国际海事商事仲裁发展的趋势和潮流，对仲裁程序进行了大力改革，较2004版旧规则有了明显创新和改进。如海仲委设立了仲裁院和秘书局，明确分工；海仲委在香港设立了仲裁中心，因此新规则中特别加入了“香港仲裁的特别规定”，以满足海仲委香港仲裁中心管理案件的实际需要。此外，新规则更加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如当事人可以约定仲裁语言、约定适用其他规则/准据法以及允许当事人约定在海仲委仲裁员名册外选定仲裁员等。新规则还赋予仲裁庭更多权力，如仲裁委员会可以授权仲裁庭作出管辖权决定，以及仲裁庭可以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审理案件等。追加当事人、合并仲裁、合并开庭、明确区分仲裁地和开庭地以及增设紧急仲裁员程序等都是这次规则修改后的新亮点。

---

除了吸收贸仲委和其他国际仲裁机构的先进理念和做法外，海仲委新规则还着力创新，如当事人可以约定选择适用按照争议金额计算的一揽子传统收费办法或者国际通行的机构管理费和仲裁员报酬分别计收的收费办法。这对于提高仲裁员的办案积极性和进一步与国际接轨都有着积极意义。

海仲委新规则在创新的同时仍保留了海事仲裁的特色，如采用国际仲裁和国内仲裁并轨制，不对国内仲裁做特别规定，只区分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并将适用简易程序的争议金额上限由人民币 100 万元提高到人民币 200 万元；受案范围仍专注在专业领域，即海事海商和物流争议。随着现代物流业的发展，传统海运企业纷纷转型，从这个意义上讲，海仲委的受案范围不仅局限在传统海事、海商争议，也扩大到海、陆、空运输及现代物流争议。在临时保全措施方面，则全面与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相衔接，对财产保全、证据保全、海事强制令和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等做了明确的规定。

### 三、贸仲委、海仲委仲裁实践的发展及特色

贸仲委、海仲委经过近 60 年的仲裁实践，积累了丰富的实践和机构管理的经验，形成了鲜明的特色，并不断地进行总结、提高、发展和完善。以下从仲裁与调解相结合、提升仲裁员水平以提高仲裁质量、提高仲裁程序效率、兼顾费用的可预见性和灵活性等四个方面分别予以阐述。

#### （一）仲裁与调解相结合

“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的做法最早起源于贸仲委自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的仲裁实践，并由贸仲委、海仲委在近 60 年的仲裁实践中不断完善、发扬光大。中国的这种独特的做法，在国际上被誉为“东方经验”，引起了国

际仲裁界的广泛注意，并在近 30 年的仲裁立法改革运动中为国外某些国家的立法所仿效，也为国外某些仲裁机构的规则所采纳。<sup>4</sup>

贸仲委首创的“仲裁与调解相结合”主要是指“仲裁中调解”（Arb-Med），即仲裁庭可以在进行仲裁程序的过程中对其审理的案件进行调解，调解在当事人完全自愿、案件事实和非基本清楚的基础上进行，仲裁庭可以通过灵活的方式促使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当事人可以申请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的内容作出裁决书，申请人也可以在和解协议履行完毕或有执行保证时申请撤案。贸仲委修订后的新规则第 47 条以及海仲委修订后的新规则第 52 条对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的具体做法与程序作了详细的规定。<sup>5</sup>

这种仲裁与调解的有机结合，具有节省程序和费用、加快争议解决、与单独调解程序相比成功率更大、和解裁决书具有强制执行力且自动履行率高、有利于维持当事人之间的友好关系、给予当事人自己掌握解决争议结果的主动权、当事人满意度高等诸多优点。<sup>6</sup>据统计，在贸仲委的仲裁实践中，每年通过仲裁中的调解，可使案件总数的 20% 到 30% 的案件以当事人和解撤案或者仲裁庭按和解协议裁决结案。<sup>7</sup>从贸仲委 2014 年的涉外案件结案数据来看，有 21.61% 的涉外案件以和解裁决或撤案结案，充分体现了贸仲委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的特色；海仲委 2014 年涉外案件以和解裁决或撤案结案的比例更高达 70%。

4 参阅王生长著：《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的理论实务》，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

5 根据规则规定，当事人在仲裁程序开始之前自行达成和解协议的，也可以依据由贸仲委仲裁的仲裁协议及其和解协议，请求贸仲委组成仲裁庭，按照和解协议的内容作出仲裁裁决。

6 参阅王生长著：《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的理论实务》，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81-82 页。

7 参阅王生长著：《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的理论实务》，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83 页。

---

“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的做法已被证明是一种成功的实践，符合中国和世界多元化争议解决方式发展的潮流与趋势。受东方文化影响的当事人或代理人大多比较接受这种做法，且效果良好，但也有一些西方文化背景的当事人或仲裁界人士对仲裁员同时担任调解员的问题存在担忧和质疑。贸仲委、海仲委考虑到国际商事仲裁中东西方文化的差异和冲突，在新修订的仲裁规则中增加了一条新规定，<sup>8</sup>即当事人有调解愿望但不愿在仲裁庭主持下进行调解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由仲裁机构协助当事人以适当的方式和程序进行调解，以满足不同文化背景下当事人的多元化需求。

## （二）提升仲裁员水平以提高仲裁质量

仲裁员的水平决定了仲裁的质量。贸仲委和海仲委充分发挥机构管理的优势，从仲裁员的聘任和日常培训、仲裁员的指定等多方面入手，切实提高仲裁员的业务水平和职业操守，以保证仲裁的质量。

### 1、仲裁员的聘任和培训

贸仲委于2014年完成了仲裁员换届工作，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新一届仲裁员名册。为保证仲裁员队伍质量，贸仲委一向严把入门关，严进慎出，并自2011年起实行公开选聘和聘前培训考核机制，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在全国范围内选拔优秀杰出人士。本次换届，贸仲委从国内外1000多份申请中，经过严格的初选和培训考核，并经贸仲委仲裁员资格审查考核委员会和贸仲委主任会议先后审议，最终确定新聘291名中国内地仲裁员、新聘港澳台及外籍仲裁员82人。

---

<sup>8</sup> 参见贸仲委新规则第47条第（八）款和海仲委新规则第52条第（八）款。

新一届贸仲委仲裁员共 1212 名，其中，中国内地仲裁员 880 名，占仲裁员总数的 72.60%；港澳台及外籍仲裁员共 332 人，占仲裁员总数的 27.40%。中国内地仲裁员来自全国 28 个省市区的 51 个城市；外籍仲裁员来自世界 42 个国家和地区。仲裁员数量适当增加、仲裁员所居住城市和国籍更加广泛，为国内外当事人提供了更多选择。

海仲委也于 2014 年完成了新一届仲裁员的选聘和换届工作。新仲裁员名册于 2014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新一届海仲委仲裁员共 279 名，其中，中国内地仲裁员 214 名，占仲裁员总数的 77%；港澳台及外籍仲裁员共 65 人，占仲裁员总数的 23%。外籍仲裁员来自世界 18 个国家和地区。新仲裁员名册优化了仲裁员的专业和年龄结构，提高外籍仲裁员比例，新增土耳其、法国和德国的仲裁员，提升仲裁员的专业化和国际化水平，为海仲委审理各类海事、海商和物流案件提供了人才保障。

除了严把“入门关”，贸仲委、海仲委还非常重视仲裁员的日常培训工作，提高仲裁员的专业水平、仲裁技能和职业操守。2014 年，贸仲委、海仲委对其仲裁员进行了 10 场共计 654 人次的培训活动，培训主题涉及建设工程争议解决、对赌协议的实践形态和裁判处理、融资租赁司法解释的理解适用与实务问题、损害赔偿定量的问题研讨、跨法域文化有效沟通——法律密权 (Legal Privilege) 制度以及仲裁技能和职业操守等，关注最新法律及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研讨仲裁实务中具有普遍性、典型性的法律问题，增进仲裁员对域外法律制度的了解，强调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着力培养一支专业过硬、仲裁能力强、国际化程度高的仲裁员队伍，为提高仲裁质量提供人才保障。

---

## 2、仲裁员的指定

在具体的案件管理中，组成仲裁庭是仲裁程序中最重要的一环，是保证仲裁质量的关键所在。贸仲委充分发挥其拥有众多国内外一流仲裁员的资源优势以及通过长期的仲裁实践和机构管理对仲裁员的专长、背景、经验、水平、公正性的细致观察和综合把握，针对每个案子的程序类型、争议性质、争议金额、复杂程度、仲裁语言、当事人和代理人的情况等，精心组成专业对口、搭配合理、公正平衡的仲裁庭，尤其对首席和独任仲裁员的人选严格把关，谨慎酌定，切实有效地保证了仲裁的质量和裁决的公正。

2014年，贸仲委管理的案件中，共有631名仲裁员接受累计3159次当事人选定或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实际在仲裁案件中担任仲裁员，其中有407名仲裁员接受累计1877次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担任案件的首席仲裁员、独任仲裁员或代当事人指定的仲裁员。

就外籍仲裁员的选定或指定来看，分为两种情况：

(1) 当事人选定外籍仲裁员，只要外籍仲裁员接受选定且当事人按照外籍仲裁员的报价支付特殊报酬，均能实现选定；

(2) 当事人约定首席仲裁员须为第三国国籍的，仲裁委员会均尊重当事人的约定，代为指定外籍仲裁员为首席仲裁员。

据统计，2014年在贸仲委管理的案件中共有16名外籍仲裁员或内地以外的仲裁员参加了35次开庭，仲裁员分别来自香港（4人）、新加坡（3人）、美国（1人）、德国（1人）、英国（1人）、法国（1人）、新西兰（1人）、

奥地利（1人）、澳大利亚（1人）、波兰（1人）、台湾（1人）。

### （三）提高仲裁程序效率

一裁终局、快捷高效是仲裁与诉讼相比的一个重要优势，但近年来国际上对商事仲裁的效率批评较多，一般的仲裁案件通常需要1—3年审结，复杂的案件则耗时更长。

根据贸仲委、海仲委的仲裁规则，适用简易程序的涉外案件应于组庭后3个月内作出裁决书，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涉外案件应于组庭后6个月内作出裁决书；经仲裁庭请求，仲裁院院长认为确有正当理由和必要的，可以延长该期限。<sup>9</sup>在实践中，贸仲委、海仲委对延长裁决期限的案件严格审查裁决延期的理由，<sup>10</sup>加强跟踪和督促管理，确保案件不受到不应有的拖延，尽快解决争议。贸仲委、海仲委发挥机构管理的优势，制定了成熟的业务管理制度，从业务管理的各个环节入手，积极提高仲裁程序的效率。从贸仲委2014年管理的仲裁案件的统计数据来看，平均实际结案时间为组庭后143天，其中简易程序案件的平均实际结案时间为组庭后105天，非简易程序案件的平均实际结案时间为组庭后195天，分别仅比仲裁规则规定的裁决作出期限多15天。考虑到贸仲委管理的案件往往比较复杂，大案要案较多，在案件量大幅增加<sup>11</sup>的情况下仍然实现了涉外案件27.15%和全部案件37.3%的结案量增幅，且实际结案时间与仲裁规则规定的正常裁决期限基本一致，

9 参见贸仲委新规则第48、62条和海仲委新规则第53、67条。

10 实践中，延长裁决期限的主要原因包括案情复杂、需要多次开庭、当事人拖延、当事人和解、当事人申请延期、送达困难、关联案件待决或需协调、鉴定、审计、仲裁庭调查、管辖权/主体资格异议、申请仲裁员回避、更换仲裁员、仲裁庭意见分歧等。

11 虽然2014年贸仲委的涉外案件仅小幅增长，但其受理的全部案件共计1610件，同比增长了28.18%，与378亿元人民币的争议金额双创历史最高纪录。

---

充分体现了贸仲委机构管理的优势和仲裁程序的高效。

贸仲委及海仲委实行专业经办秘书制度，每个仲裁案件在程序开始后仲裁院均会指定专门的经办秘书负责协助案件的程序管理工作以及当事人、仲裁员和仲裁机构之间的协调沟通工作。贸仲委、海仲委拥有一支专业素质高、工作能力强、勤勉尽责的经办秘书队伍，经办秘书大多具有法学硕士、博士学位，精通英语、法语等外语。专业经办秘书制度是贸仲委、海仲委能够高效、专业地协助管理仲裁程序的重要保证。

此外，贸仲委为使案件程序管理更加灵活高效并进一步与国际商事仲裁实践接轨，保证案件的仲裁程序能够在仲裁庭组织下快速高效地推进，还特别成立了案件审理方式改革工作小组，在研究借鉴国际商事仲裁实践和惯例的基础上，结合贸仲委案件的实际情况，研究改革案件审理方式以提高仲裁程序效率的具体方案。目前，贸仲委已在累计近百件案件的审理中试点采用了发布程序令、制作审理范围书、举行庭前会议、发出问题单等方式进行审理，有效地提高了案件审理效率，并将继续研究及总结实践经验，适时制定示范性程序安排、案件审理方式规范或操作指南，指引和协助仲裁庭顺利推动仲裁程序的进行，以进一步提高仲裁效率。

#### （四）兼顾费用的可预见性和灵活性

国际商事仲裁往往费用不菲，因此仲裁的费用也是当事人非常关心的一个问题。目前国际上主要仲裁机构的收费大都采用机构管理费和仲裁员报酬分别计收的方式，而程序费时越长，相应的费用（主要是仲裁员报酬）也越高，同时费用的可预见性较差。

与国际上其他主要仲裁机构的上述收费方式不同，贸仲委、海仲委一直实行按照争议金额计算仲裁费的收费办法，该费用包含了机构管理费和仲裁员报酬。除此之外仅就外籍仲裁员所要求的特殊报酬、外地仲裁员的差旅费和食宿费、聘请速录员的速录费以及仲裁庭聘请专家、鉴定人和翻译等费用收取额外的、合理的实际费用。因此，费用具有很强的可预见性，且相对较低。

在保持费用可预见性特色的同时，贸仲委、海仲委通过修订规则，亦增加了收费办法的灵活性，以更好地适应国际商事仲裁当事人的多元化需要，进一步与国际接轨。根据贸仲委的新规则，由其香港仲裁中心管理的案件的仲裁收费实行机构管理费与仲裁员报酬分别收取的国际惯常做法，仲裁员的报酬和费用以争议金额或小时费率为基础计算。<sup>12</sup>海仲委新规则除与贸仲委新规则上述同样的规定外，还规定当事人可以通过明示约定直接选择适用机构管理费和仲裁员报酬分别计收的收费方式。<sup>13</sup>

#### 四、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实践的最新趋势

以贸仲委和海仲委的涉外案件情况为样本，同时结合全国总体数据和其他几个主要仲裁机构的情况来分析，可以观察到中国国际商事仲裁有以下几个较为明显的最新趋势：

一是虽然近年来总体受案量变化不大，但争议类型趋于复杂多样，新类

12 参阅贸仲委新规则第79条及其所附仲裁费用表（三），另根据规则第82条第（一）款的规定，外籍仲裁员的报酬由仲裁院在征求相关仲裁员和当事人意见后，可参照该收费办法有关仲裁员报酬和费用标准确定。

13 参阅海仲委新规则第76条及第79条第（一）款及所附仲裁费用表（二）的规定，且仲裁费用表（二）明确适用于“当事人明示约定适用本费用表的仲裁案件”。

---

型案件增多，这也符合经济发展日趋复杂深化的特点；

二是仲裁的使用者越来越成熟，对仲裁条款作特殊约定、进行“个性定制”的情况增多，仲裁意思自治的优势得到更大发挥；

三是仲裁机构纷纷修订仲裁规则，积极吸收和借鉴国际上商事仲裁的最新发展和成功实践，仲裁规则的国际化程度日益提高；

四是在仲裁实践中注重保持和发挥自身特色，培育自我仲裁文化，如仲裁与调解相结合、充分发挥机构管理的长处、兼顾费用的可预见性与灵活性等。

## 第四章 中国国际商事仲裁 司法协助与监督

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已经形成相对较为完善的国际商事仲裁司法协助与监督的法律制度。但长期以来，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司法协助与监督情况缺乏较为稳定的实证数据分析。2014年1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正式实施，该项司法改革举措极大提高了中国司法的透明度。

本部分主要依据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数据，同时通过《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复函以及互联网收集的其他数据，对2014年度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司法协助与监督状况予以综合分析。

### 一、概况

2014年，中国法院共审结申请确认涉外涉港澳台仲裁条款效力案件43宗；<sup>1</sup> 申请撤销涉外涉港澳台仲裁裁决案件54宗；申请执行涉外涉港澳台仲裁裁决案件141宗；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件30宗；申请承认和执行港澳台仲裁裁决案件7宗；<sup>2</sup> 涉外涉港澳台仲裁保全案件未作专项统计。其中，在涉外涉港澳台仲裁裁决的撤销和不予执行方面，无被撤销裁决的案件，通知重新仲裁的案件1宗，不予执行裁决的案件2宗；在境外仲裁

1 该数据不包括管辖权异议中涉外涉港澳台仲裁条款效力认定的案件。

2 数据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司法统计数据。需要说明的是，此处所统计的数据是全国各级法院按照“报告制度”逐级上报后的案件（下同），对于直接确认仲裁条款有效、不予撤销仲裁裁决、执行仲裁裁决的案件不在统计之列。

裁决的承认和执行方面，拒予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案件 2 宗，<sup>3</sup> 无不予认可和执行港澳台仲裁裁决的案件。<sup>4</sup>

已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申请撤销涉外涉港澳台仲裁裁决案件共计 23 宗，<sup>5</sup> 其中涉外 6 宗、涉港 14 宗、涉台 3 宗。

已在互联网公布的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件 29 宗，申请执行香港仲裁裁决的案件 5 宗。其中，不予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2 宗，无不予执行香港仲裁裁决的案件。具体分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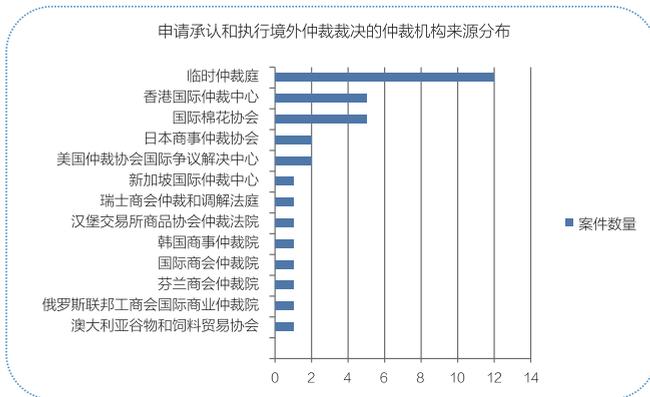


图 8：申请承认和执行境外仲裁裁决的仲裁机构来源分布

综观 2014 年度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司法监督的实践，人民法院严格依照

3 拒绝理由分别为仲裁条款无效和超裁，前者参见北京朝来新生体育休闲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纠纷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3）二中民特字第 10670 号民事裁定书（2014 年 1 月 20 日）；后者参见杰斯史密斯与桑斯棉花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纠纷案，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锡商外仲审字第 7 号民事裁定书（2014 年 7 月 20 日）。

4 上述数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复函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2015 年 7 月 16 日最后访问）进行统计。

5 裁判文书作出时间均为 2014 年。

法定事由审查、监督和支持仲裁制度健康发展的司法逻辑益发清晰。绝大部分裁定书能进行充分说理论证，援引国际条约以及法律规定较为规范，国际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内部报告制度能够得到较好贯彻。

本部分通过梳理 2014 年度人民法院审结的重要国际商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例，对所涉的法律问题作一综述，并辅以简评和反思。

## 二、仲裁财产保全 / 证据保全

### （一）保全措施的类型

仲裁财产保全，是指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将来的仲裁裁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经一方当事人的申请，对争议标的或者当事人的财产采取一定的强制措施，限制其对财产进行处分或转移的法律制度。《仲裁法》第 28 条规定了仲裁财产保全制度。除仲裁财产保全外，为保障仲裁程序的顺利进行以及仲裁裁决的未来履行，《仲裁法》还规定了证据保全制度。《仲裁法》第 46 条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申请证据保全。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证据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民事诉讼法》2012 年修订时，增加了行为保全制度，于第 100 条第 1 款规定：“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因此，尽管《仲裁法》没有对仲裁过程中的行为保全制度作出明确规定，

---

但从民事诉讼法对保全申请种类的增设，可以类推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亦享有申请行为保全的权利。

此外，《民事诉讼法》增加了仲裁前保全制度，于第 101 条规定：“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损害的，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所在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

## （二）保全制度的特点

从《民事诉讼法》和《仲裁法》的规定看，中国关于仲裁保全制度的法律规定相对比较完备，同时具有下列特点：

一是采法院专属权力制，只有法院享有作出保全措施的权力，未采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17 条赋予仲裁庭决定保全措施（或称临时措施）权力的模式。

二是受理保全申请的管辖法院依据仲裁案件是否涉外作出区分。《仲裁法》第 68 条规定：“涉外仲裁的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涉外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证据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第 272 条规定：“当事人申请采取保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涉外仲裁机构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几个问题的通知》第 2 条进一步明确：“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一般案件由被

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属涉外仲裁案件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58 条（现第 272 条——编者注）的规定，由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有关人民法院对仲裁机构提交的财产保全申请应当认真进行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即应依法作出财产保全的裁定；如认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应依法裁定驳回申请。”

三是对仲裁程序中的当事人保全申请，采用由中国仲裁机构提请法院作出裁定的方式，未规定支持境外仲裁的保全措施。因此，司法实践主流意见认为人民法院受理境外仲裁程序中的保全申请以及境外仲裁前保全申请尚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例外情形是海事请求保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 14 条规定：“海事请求保全不受当事人之间关于该海事请求的诉讼管辖协议或者仲裁协议的约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21 条规定：“诉讼或者仲裁前申请海事请求保全适用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 14 条的规定。外国法院已经受理相关海事案件或者相关纠纷已经提交仲裁，但涉案财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当事人向财产所在地的海事法院提出海事请求保全申请的，海事法院应当受理。”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普罗班轮运输有限公司与北方航运（天津）有限公司诉前财产保全一案的答复中，<sup>6</sup>即支持约定境外仲裁的当事人在中国境内提出海事请求保全申请。

### （三）仲裁保全的实践

从涉外仲裁保全的实践情况看，对于国内的涉外仲裁前保全以及涉外仲

<sup>6</sup> 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四他字第 23 号复函。

---

裁程序中的保全均能较好地予以执行。2015年2月4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542条增加了人民法院对涉外仲裁证据保全的申请有权裁量是否责令提供担保的条款。该条第2款规定：“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无需提供担保的，申请人可以不提供担保”，进一步便利了涉外仲裁证据保全的执行。

### 三、仲裁条款效力的确认

仲裁协议或包含在协议中的仲裁条款，体现了当事人将争议提请仲裁的共同意思表示，是建立在当事人意思自治基础之上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的合同。仲裁庭的管辖权来源于当事人自愿订立的有效仲裁协议，如果仲裁协议不成立、无效、失效或不可执行，则仲裁庭就不享有管辖权。仲裁协议的效力不仅是仲裁协议效力确认之诉、法院管辖权异议中需要解决的问题，并在仲裁程序结束之后的仲裁裁决撤销以及仲裁裁决承认和执行中都会涉及到该问题，因而是仲裁司法审查最为重要的问题。2014年度仲裁条款效力确认的案件亮点纷呈，数宗案例均体现了尽可能使仲裁协议有效的解释方法。

#### （一）尊重并查明适用当事人约定的仲裁协议准据法

在北京华星远大国际技术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中，<sup>7</sup>华星公司与 Supersonic Imagine SA 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签订《独家经销代理协议》），第 32 条约定：“若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索赔或争议且其中一方希望继续追究，则可通过符合国际商会的适用规则或双方商定的其他仲裁规则的仲裁最终解决此类争议……，仲裁地点应为巴黎，仲裁语言

<sup>7</sup>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3）二中民特字第 11200 号民事裁定书（2014 年 12 月 18 日）。

应为英语。”该案中，当事人一致同意仲裁协议准据法为法国法，但华星公司认为仲裁条款没有约定仲裁机构，也没有最终确定应当适用的仲裁规则，故该条款应属无效。法院查明：《法国民事诉讼法典》第四卷仲裁之第二编国际仲裁第1504条规定：如涉及国际贸易权益时，仲裁为国际仲裁。第1508条规定：仲裁协议可以直接或通过援引仲裁规则或程序规则的方式任命仲裁员或规定提名仲裁员的方式。第1509条规定：仲裁协议可以直接或通过援引规则或程序规则的方式规定仲裁程序所适用的规则。除非仲裁协议另有约定，仲裁庭应以直接或通过援引仲裁规则或程序规则的方式规定仲裁程序所适用的规则。法院认为，法国法对国际仲裁协议的形式和内容未作任何强制性要求。认定仲裁协议效力时并不须审查仲裁条款是否能够确定仲裁规则和仲裁机构。双方在《独家经销代理协议》中明确约定将争议提交仲裁，根据法国法律的规定，该约定即为有效的仲裁条款。据此，裁定驳回华星公司要求确认仲裁协议无效的申请。该案通过查明和适用当事人选定的法国法，认定仲裁机构、仲裁规则约定不明确的，并不能导致仲裁协议无效，有效实现了当事人在书面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意思表示。

在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与金色海洋集团有限公司、金浙江公司确认仲裁条款效力请示案中，当事人在担保函中约定：保函应当适用英格兰法律并按英格兰法律解释，对因该保函而产生的所有事宜依据英国《1996年仲裁法》提交伦敦仲裁。建龙公司认为保函未经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应属无效，当事人约定在伦敦仲裁目的在于规避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故仲裁条款也应认定无效。最高人民法院答复认为，根据当事人选择的仲裁地英国法律，该仲裁条款有效且可以依照英国《1996年仲裁法》执行，

---

保函效力不影响独立存在的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sup>8</sup>

## （二）中国仲裁机构适用 UNCITRAL 仲裁规则条款有效

在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与卢森堡英威达技术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条款效力案中，<sup>9</sup>逸盛公司与英威达公司于2003年4月28日及6月15日签署了两份技术许可协议，约定：“有关争议、纠纷或诉求应当提交仲裁解决；仲裁应在中国北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中心（CIETAC）进行，并适用现行有效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上约定的原文为英文，即“The arbitration shall take place at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Trade Arbitration Centre (CIETAC), Beijing, P. R. China and shall be settled according to the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as at present in force”）。2012年7月11日，英威达公司向贸仲委提出仲裁申请。2012年10月29日，逸盛公司以双方约定的仲裁本质上属于中国仲裁法不允许的临时仲裁为由，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条款无效。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经逐级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审查后，于2014年3月17日作出终审裁定，认为：当事人在仲裁条款中虽然使用了“take place at”的表述，此后的词组一般被理解为地点，然而按照有利于实现当事人仲裁意愿目的解释的方法，可以理解为也包括了对仲裁机构的约定。虽然当事人约定的仲裁机构中文名称不准确，但从英文简称CIETAC可以推定当事人选定的仲裁机构是在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本案所涉仲裁条款不违反中国仲裁法的规定，裁定驳回逸盛公司请求确认仲裁条款无效的诉请。

---

<sup>8</sup> 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四他字第3号复函。

<sup>9</sup>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浙甬仲确字第4号民事裁定书（2014年3月17日）。

该案中，人民法院针对当事人就贸仲委在该案中承担的具体职能缺乏明确约定的情况下，突破传统的文义解释方法，采用目的解释方法，认为应从有利于实现当事人仲裁意愿目的的角度解释，从而确定该条款性质为机构仲裁条款，而非临时仲裁条款，意味着贸仲委在该案中管理仲裁程序的职能得到法院的确认。该案开启了国内常设仲裁机构依当事人约定适用 UNCITRAL 仲裁规则管理仲裁程序的先河，在推动中国仲裁国际化方面具有积极意义。

### （三）保证合同纠纷是否受主合同仲裁条款约束

在张凯钧等与立盛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上诉案中，<sup>10</sup>立盛公司与鹏溢公司签订了含有仲裁条款的《股权转让协议》，与张凯钧等七人签署的保证合同则不包含仲裁条款。立盛公司对鹏溢公司在香港提起仲裁后，又向内地法院对张凯钧等七人提起保证合同纠纷诉讼，张凯钧等人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保证合同和主合同纠纷实质为一个诉，保证合同纠纷应当适用主合同仲裁条款。山东高院一审裁定驳回张凯钧等七人的管辖权异议，张凯钧等七人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根据仲裁协议意思自治原则，本案主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不能约束仲裁协议以外的当事人，也不能约束仲裁条款约定的仲裁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53 条的规定，对于债权人仅起诉保证人的，人民法院只列保证人为被告，故保证合同可以是一个独立的诉，立盛公司有权只依据保证合同对张凯钧等七保证人提起诉讼。

<sup>10</sup> 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四终字第 27 号民事裁定书（2014 年 9 月 4 日）。

---

#### （四）仲裁范围的解释

在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管辖权异议纠纷再审案中，<sup>11</sup> 涉及如何解释“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以确定仲裁事项的问题。

一、二审法院认为，华锐风电公司修改、复制、安装美恩公司享有著作权软件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首先必须确定其是否行使《采购合同》约定的用于消除缺陷的修理权，因此美恩公司的侵权主张与《采购合同》存在必然的联系，属于执行合同有关的争议，受仲裁条款约束。

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则认为，《采购合同》销售的是设备所有权，并未授予设备中软件的著作权。合同中的修理条款，属买卖合同的修理或重换义务，并不属于著作权意义上的修改，因此美恩公司主张的复制与修改软件的行为，并非为执行《采购合同》有关的争议，不受合同仲裁条款的约束。从最高人民法院在该案中的解释方法看，对当事人约定的仲裁事项即“与合同有关的争议”的界定较为严格，只有在侵权责任和违约责任发生竞合的情形下，侵权争议才属于与合同有关的争议，本案提起的著作权侵权行为是独立于合同的争议，故不受仲裁条款的约束。

#### （五）申请解散公司纠纷的可仲裁性

在原告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省美鑫炭业有限公司、第三人维实伟克卢森堡公司申请解散公司纠纷请示案中，鑫森公司和维实伟克公司为成立美鑫公司而签订的《合作经营合同》约定争议根据

---

<sup>11</sup> 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提字第54号民事裁定书（2014年1月26日）。

UNCITRAL 规则在香港仲裁，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管理。鑫森公司以维实伟克公司违反章程规定，使美鑫公司产生公司僵局为由，起诉请求判令解散美鑫公司。维实伟克公司以存在仲裁条款为由提出管辖权异议。最高人民法院答复认为，依据内地《公司法》第 183 条的规定，通过司法途径解散公司是人民法院的职责，不能通过仲裁解决，仲裁机构没有管辖权。<sup>12</sup> 该案中，鑫森公司曾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请求强制解散美鑫公司，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亦依据内地公司法的规定，认为仲裁机构无权对解散公司纠纷进行仲裁，裁决拒绝审理解散请求。

除上述提及的案件外，涉外仲裁条款被确认为无效或对案涉争议无约束力的原因还包括：

- (1) 租船合同仲裁条款未并入提单，故不能约束提单持有人；<sup>13</sup>
- (2) 仲裁准据法为中国法，但当事人未约定仲裁机构或约定两个仲裁机构；<sup>14</sup>
- (3) 间接代理的委托人未授权仲裁，故受托人与第三人签署的仲裁条款不能约束委托人；<sup>15</sup>
- (4) 保险人不同意接受仲裁；<sup>16</sup>
- (5) 争议解决条款约定经双方一致同意后可将争议提交伦敦仲裁，但

12 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四他字第 15 号复函。

13 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四他字第 40 号、43 号、50 号、61 号复函。

14 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四他字第 2 号、4 号、17 号、44 号、56 号复函。

15 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四他字第 42 号复函。

16 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四他字第 54 号复函。

---

事后当事人不能就通过仲裁解决争议达成一致。<sup>17</sup>

## 四、涉外仲裁裁决的撤销和不予执行

2014 年度，申请撤销涉外涉港澳台仲裁裁决以及主张不予执行所依据的事由主要集中于《民事诉讼法》第 274 条第 1 款第 2 项“被申请人没有得到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者由于其他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的原因未能陈述意见”、第（三）项“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与仲裁规则不符”，以及第 274 条第 2 款“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一）仲裁庭对证据的质证认证

对于证据未当庭出示问题，从法院裁判文书的论理情况看，大部分认为《仲裁法》第 45 条“证据应当在开庭时出示，当事人可以质证”的规定旨在保障当事人的质证权利，只要发表质证意见的权利得到保障，不构成裁决应予撤销的情形。对于仲裁庭对当事人调查取证申请不予采纳、采信的证据未经公证认证、采信逾期提交的证据等情形，则认为属于仲裁庭对案件事实查明和实体处理的范畴，只要不违反仲裁规则，均不构成裁决应予撤销的情形。

例如（2014）深中法涉外仲字第 248 号案认为，尽管《汇款证明书》等证据未开庭出示，但根据《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39 条第 2 款和第 40 条第 1 款的规定，当事人有正当理由不能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证据的，在送达给其他当事人并给予合理的书面质证期间后，亦可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sup>18</sup>又如（2014）深中法涉外仲字第 245 号案认为，仲裁庭对当事人逾

<sup>17</sup> 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四他字第 55 号复函。

<sup>18</sup>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深中法涉外仲字第 248 号民事裁定书（2014 年 12 月 12 日）。

期提交的证据是否应当采信，属于案件实体审理范围，不属于申请撤销裁决的事由。<sup>19</sup>

## （二）仲裁庭认定无管辖权时的决定形式

部分机构仲裁规则规定，仲裁庭依据仲裁委员会的授权对管辖权作出决定时，可以在仲裁程序进行中单独作出，也可以在裁决书中一并作出。然而，有的仲裁机构在作出仲裁裁决书时一并认定对某些争议事项不具有管辖权，但在说理时简略提及争议事项不属于审理范围，没有具体的裁决项，裁决项的技术处理上也不区分驳回仲裁请求还是驳回仲裁申请，导致当事人对其纠纷是否享有诉权救济产生了理解分歧。

在某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请示案中，最高人民法院复函认为，根据仲裁规则的有关规定，仲裁委员会或经仲裁委员会授权的仲裁庭作出无管辖权决定的，应当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该案仲裁庭确认对该案无管辖权后，并未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而是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违反了上述仲裁规则的规定，但属于可以重新仲裁的情形，同意通知仲裁庭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仲裁的请示意见。<sup>20</sup>

在另一请示案中，案涉仲裁裁决认为其对相关仲裁反请求没有管辖权，驳回仲裁反请求，最高人民法院认为由于仲裁规则对仲裁庭认定其对仲裁反请求无管辖权时的决定形式没有明确规定，因此裁决不构成违反仲裁规则的应予撤销情形，但该种做法有影响当事人合法诉讼权利之虞，可通过适当方式提请仲裁机构注意。<sup>21</sup>可见，仲裁机构拒绝行使管辖权时，应注意

19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深中法涉外仲字第245号民事裁定书（2014年10月17日）。

20 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四他字第45号复函。

21 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四他字第35号复函。

---

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避免给当事人后续救济途径造成障碍。

### （三）仲裁员对利益冲突关系的披露

在（2014）二中民特字第 9403 号案中，涉及仲裁案件一方当事人的代理律师未披露其曾在该仲裁机构秘书局任职的事实是否构成违反仲裁规则以及《仲裁法》的情形。法院认为，该事项不是《仲裁法》规定的法定回避情形，也不是《仲裁员行为考察规范》列举的应予披露情形。该代理律师离开该仲裁机构秘书局多年，虽由该仲裁机构聘任为仲裁员，但不在该仲裁机构从事专职工作，并没有与三名仲裁员在同一单位从事专职工作，或同一社会组织担任专职工作，有经常性的工作接触的情形，亦无证据证明代理律师与仲裁员有密切的私人关系，故认定该事项不属于必须披露或回避的事项。该院进一步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司法部第 122 号令）第 7 条第 5 项规定，曾经担任仲裁员或者仍在担任仲裁员的律师，以代理人身份承办本人原任职或者现任职的仲裁机构办理的案件的，属于《律师法》第 47 条第 3 项规定的“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违法行为，但违反该规定属于相关行政机关是否应给予行政处罚的问题，故不构成应撤销裁决的情形。<sup>22</sup>

应当说，该案基于代理律师与仲裁员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事实认定而驳回撤裁申请的论理是恰当的。然而，该案反映出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相关条款在实践中的理解与适用等具体问题，值得引起仲裁业界的重视。

---

<sup>22</sup>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4）二中民特字第 09403 号民事裁定书（2014 年 11 月 18 日）。

#### （四）仲裁适当通知以及当事人陈述权的保障

在海南狮子城旅业开发有限公司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请示案中，仲裁申请人向仲裁机构提供的仲裁被申请人的送达地址为“×省×市×路雨花城C座501室”，而该被申请人的住所地为“×省×市×路丽花城C座501室”。最高人民法院复函认为，仲裁申请人在申请仲裁之前曾经使用过后一地址与被申请人联系，而在申请仲裁时却使用了前一错误的地址，导致仲裁被申请人未能收到指定仲裁员、开庭通知等仲裁文件，从而未能参加仲裁程序并陈述意见，依据《民事诉讼法》第274条第1款第2项的规定，应裁定不予执行涉案裁决。<sup>23</sup>

从2014年法院的裁判文书情况看，没有出现将诉讼文书送达标准适用于仲裁文件送达的情形，均能依照当事人约定包括适用的仲裁规则判断当事人是否得到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通知。例如（2014）二中民特字第10632号案针对申请人未收到材料的撤裁理由，查明仲裁文件系送达至申请人的工商登记地址，并对文件退回情况作了公证，据此认定已按照仲裁规则投递给收讯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地址，视为已经送达。<sup>24</sup>又如（2013）沪一中民四（商）撤字第16号案中，法院认为仲裁送达程序问题，应以当事人选择的仲裁规则为依据，仲裁机构按照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的邮寄地址送达，符合仲裁规则的规定，构成适当通知。<sup>25</sup>在陈述意见权的保障方面，（2014）深中法涉外仲字第173号案认为当事人的一名代理律师已发表意见，首席仲裁员未允许另一名代理律师发表意见，并不违反仲裁

23 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四他字第37号复函。

24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4）二中民特字第10632号民事裁定书（2014年12月7日）。

25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3）沪一中民四（商）撤字第16号民事裁定书（2014年4月24日）。

---

规则的规定。<sup>26</sup>

## （五）违反社会公共利益

较多案件的当事人以仲裁裁决违反社会公共利益为由申请撤裁，理由包括公司回购股份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裁决涉及纳税义务、法院生效裁定认定事实被仲裁庭否决等，但均未得到法院支持。例如（2014）三中民（商）特字第10476号案中，撤裁申请人认为当事人通过虚假购房合同获得银行贷款属于非法行为构成违反公共利益，法院认为仲裁庭已认定双方以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名，掩盖套取银行信贷资金的目的，故合同依法应为无效，此项认定并不违背社会公共利益。<sup>27</sup>再如（2014）二中民特字第07648号案中，撤裁申请人认为仲裁庭对交易行为所涉税务和纳税主体进行了裁决，仲裁事项具有不可仲裁性，且系对国家税收的不法干预，并可能造成国家税收损失，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法院认为，社会公共利益是指属于社会全体成员或大多数人的整体利益。本案当事人在履行《股权转让合同》中产生的纠纷，属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纠纷，不涉及社会公共利益。<sup>28</sup>

## （六）申请执行仲裁裁决的期间

对于申请执行期间问题，最高人民法院通过第37号指导案例上海金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瑞士瑞泰克公司仲裁裁决执行复议案，明确当事人向中国法院申请执行生效的涉外仲裁裁决，发现被申请人或者其财产在中国领域内的，中国法院即对该案具有执行管辖权，申请执行期间自发现被申请人或者财产在中国领域之日起算。

26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深中法涉外仲字第173号民事裁定书（2014年10月15日）。

27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4）三中民（商）特字第10476号民事裁定书（2014年12月15日）。

28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4）二中民特字第07648号民事裁定书（2014年12月18日）。

由于针对涉外仲裁裁决的被申请执行人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也无财产的情形,《民事诉讼法》仅规定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对于其后发现被申请执行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财产的,容易产生是否已经超过两年申请执行期间的争议。该指导性案例确立的执行期间起算标准,体现了人民法院鼓励和支持涉外仲裁裁决在中国境内执行的立场。

## 五、境外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2014 年审结并已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申请承认与执行境外仲裁裁决案件共 34 宗。其中,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案件 28 宗,允许撤回申请的案件 2 宗,因未办理裁决书公证认证手续而驳回申请的案件 2 宗,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案件 2 宗,拒绝理由分别为仲裁条款无效<sup>29</sup>和超裁<sup>30</sup>。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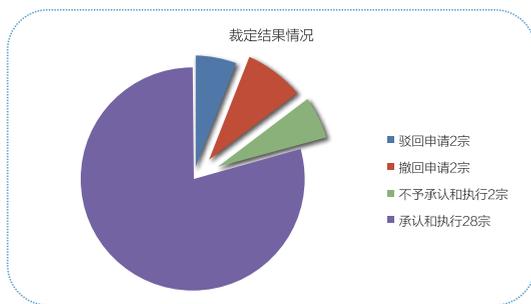


图 9: 境外裁决承认和执行裁定结果情况

29 北京朝来新生体育休闲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纠纷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3)二中民特字第10670号民事裁定书(2014年1月20日)。

30 杰斯史密斯与桑斯棉花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纠纷案,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锡商外仲审字第7号民事裁定书(2014年7月20日)。

---

## （一）仲裁条款的成立和书面形式要件

在澳大利亚 CBH 谷物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英国谷物和饲料贸易协会仲裁裁决案中，最高人民法院在复函中认为，四海公司虽然未在包含仲裁条款的 GFR/CIF 合同上签字，但双方当事人经协商签订了一份会议纪要，同意对 GFR/CIF 合同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仅涉及数量、信用证、价格，未明确排除适用合同的其他条款（包括其中的仲裁条款），因此 GFR/CIF 合同及会议纪要构成双方之间的合同依据，相应地，其中的仲裁条款构成双方之间的书面仲裁协议。本案以当事人未达成仲裁协议为由拒绝承认和执行裁决没有充分依据。<sup>31</sup>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据此作出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民事裁定书。<sup>32</sup> 该案通过会议纪要的签署，认定仲裁条款成立并符合《纽约公约》第 2 条第 2 款规定的书面形式要件，符合对仲裁条款的书面形式进行宽松理解的国际趋势。

## （二）纯国内争议提交境外仲裁的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在北京朝来新生体育休闲有限公司与北京所望之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申请承认韩国商事仲裁院仲裁裁决请示案中，最高人民法院复函认为，案涉合同不属于涉外合同，该合同以及所包含的仲裁条款之适用法律，无论当事人是否做出明示约定，均应确定为中国法律。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71 条以及《合同法》第 128 条第 2 款的规定，中国法律未授权当事人将不具有涉外因素的争议交由境外仲裁机构或者在中国境外临时仲裁，故本案当

<sup>31</sup> 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四他字第 19 号复函。

<sup>32</sup>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石民五初字第 525 号民事裁定书（2014 年 12 月 30 日）。

事人约定将争议提交大韩商事仲裁院仲裁的条款属无效协议，且该仲裁协议之效力瑕疵不能因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未提出异议而得到补正，仲裁庭对本案争议不享有管辖权。根据《纽约公约》第5条第1款（甲）项的规定，被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仲裁条款依当事人作为协定准据之法律系属无效者，得拒予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故本案所涉仲裁裁决应不予承认。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据此作出不予承认案涉裁决的裁定。<sup>33</sup> 该案系人民法院首次对境外仲裁庭就纯国内争议做出的裁决不予承认的案件。

### （三）超裁及无权裁决

在杰斯史密斯及桑斯棉花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国际棉花协会仲裁裁决案中，最高人民法院复函认为，杰斯史密斯公司与无锡市天然纺织公司签订的棉花销售合同及其五份修订文本，仅2012年5月11日修订文本上列明买方为无锡市绿色纤维公司，但该文本没有无锡市绿色纤维公司的签署，因此不能认定无锡市绿色纤维公司加入了杰斯史密斯公司与无锡市天然纺织公司的买卖合同成为合同主体，且没有证据证明无锡市天然纺织公司和无锡市绿色纤维公司是同一主体。天然纺织公司与杰斯史密斯公司之间的仲裁条款对绿色纤维公司并无拘束力，仲裁庭将无锡市绿色纤维公司作为仲裁被申请人，裁决其承担违约责任，构成《纽约公约》第5条第1款（丙）项规定的超裁情形，且裁决事项不可分，故同意拒绝承认和执行涉案仲裁裁决的请示意见。<sup>34</sup>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据此作出不予承认和执行案涉裁决的裁定。<sup>35</sup>

33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3）二中民特字第10670号民事裁定书（2014年1月20日）。

34 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四他字第20号复函。

35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锡商外仲审字第0007号民事裁定书（2014年7月20日）。

---

该案中，绿色纤维公司并不是仲裁协议的当事人，故仲裁庭没有对其行使管辖权的基础。由于仲裁裁决将绿色纤维公司和天然纺织公司笼统称为被申请人，且裁决项未明确两者之间系按份还是连带责任，故法院认为仲裁庭有权裁决部分和无权裁决部分无法区分。现代仲裁实践往往涉及复杂交易和多方当事人，仲裁裁决在文书制作技术上有必要明确区分多方申请人的法律地位和责任，并在裁决项中加以清晰的体现。

#### （四）仲裁合并审理是否违反仲裁规则

在株式会社泰科特通信与泉州市卡迪奴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纠纷案中，涉及当事人之间多合同纠纷的合并仲裁问题。<sup>36</sup> 泰克特公司、卡迪奴公司、主代理商 Sunproperties 公司以及次代理商等分别签署了关于巴西地区的《销售许可协议》和关于中东地区的《销售许可协议》，两份协议均含有由日本东京的仲裁机构依日本商事仲裁协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的条款。卡迪奴公司抗辩认为，仲裁协议约定的《日本商事仲裁协会仲裁规则》第 44 条规定：“多个仲裁申请的请求事项相互关联，协会或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的，经各仲裁申请的全体当事人的书面同意，可以在同一个程序下进行审理。但是，多个仲裁申请是基于同一个仲裁协议的，则无须当事人的同意。”而本案两份协议中的次代理商并不一致，仲裁庭以当事人相同为由将两份协议项下的纠纷合并仲裁，与仲裁协议不符。法院认为，第 44 条的适用是以存在多个仲裁案件为前提的，而本案申请人仅提起一个仲裁申请，仲裁庭基于两份协议及协议项下争议的关联性、同质性，根据《日本国仲裁法》第 26 条第 2 款的规定作出的合并审理决定是合理的，且被申请人亦未在仲裁程序中表示异议，不构成程序瑕疵，不存在《纽约

<sup>36</sup>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泉民认字第 35 号民事裁定书（2015 年 4 月 2 日）。

公约》第5条第1款（丁）项规定的仲裁程序与当事人协议不符的情形。

### （五）仲裁裁决债权人的执行异议权

Cobra Europe 公司与银河德普胶带有限公司执行复议一案，<sup>37</sup> 涉及能否以境外生效仲裁裁决的债权对抗在中国法院生效判决债务的强制执行问题。该案中，法院裁定拍卖生效判决的被执行人 Cobra Europe 公司名下的股权。Cobra Europesa 公司提出执行异议，认为根据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裁决，其对申请执行人享有到期债权，故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到期债务抵销予以清偿。最高人民法院同意山东高院驳回异议申请的处理意见，认为仲裁司法监督关系一国的司法主权，境外仲裁裁决存在被拒绝承认和执行的可能性，如果允许事先抵销，则架空了中国仲裁司法审查制度，且本案执行依据早已生效，如需等待仲裁裁决最终审查结论作出后再确定是否继续执行，则损害了申请执行人的利益。

### （六）公共政策的认定

在福建纵横高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福建分众传媒有限公司、程征与史带开曼投资公司不予执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裁决纠纷案中（下称“福建纵横公司案”），<sup>38</sup> 纵横公司等认为，本案协议控制的结构安排旨在规避内地法律关于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必须设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并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强制性规定，且协议含有“对赌”条款，执行裁决将严重违反内地社会公共利益。法院认为，本案所涉的协议控制和对赌协议，是否违反部门行政规章中的强制性规定，并不当然构成对内

37 最高人民法院（2013）执监字第202号民事裁定书（2014年3月3日）。

38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榕执监字第51号民事裁定书（2014年11月5日）。

---

地公共政策的违反，对其不予执行的请求予以驳回。2000年2月1日起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第7条规定了公共秩序保留条款，在保护内地基本利益方面起到“安全阀”的作用。该案侧重考察执行裁决的结果是否会造成对中国内地基本法律制度的违反以及根本社会利益的损害，将违反部门行政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区别于违反公共政策，较好地遵循了司法实践一贯掌握的从严审慎界定公共政策的原则。

## 六、问题与反思

### （一）仲裁条款效力

从当前仲裁条款效力实践看，有三类认定仲裁条款无效的原因值得进一步探讨和研究。

一是仲裁条款对行使代位求偿权的保险人的约束力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与天津中远物流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海运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案请示的答复中，<sup>39</sup>认为由于保险人并非协商订立运输合同仲裁条款的当事人，仲裁条款并非保险人的意思表示，除非保险人明确表示接受，否则该仲裁条款对保险人不具有约束力。该立场是最高人民法院于2005年10月9日关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诉广州远洋运输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仲裁条款效力问题请示的复函<sup>40</sup>观点的延续。然而，2005年复函是在仲裁法司法解释于2006年9月施行之前，对是否确立仲裁

---

39 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四他字第54号复函。

40 最高人民法院（2005）民四他字第29号复函。

条款与合同权利义务一体移转规则存在争议的背景下作出的。仲裁法司法解释第9条规定“债权债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的，仲裁协议对受让人有效，但当事人另有约定、在受让债权债务时受让人明确反对或者不知有单独仲裁协议的除外”，已经明确了除特定情形外仲裁条款随合同权利义务移转而自动移转，其理论基础是受让人在取得合同实体权利时摆脱合同仲裁条款约束，属于不合理利益，应当受到法律否定的评价。<sup>41</sup>因此，仲裁法司法解释第9条是否亦应当适用于保险人代位求偿情形，值得深入思考。

二是仲裁条款是否受表见代理规则调整的问题。现代商事交易中，大量合同是由代理人签署的，经常会发生代理人无权或越权代理的情形。中国《合同法》第49条规定了表见代理制度，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以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表见代理制度是否与合同实体权利义务一并适用于合同仲裁条款，目前也缺乏定论。

三是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仲裁机构的情形。该类仲裁协议属于“浮动仲裁协议”，仲裁司法实践中，曾肯定过该类仲裁协议的效力，允许当事人选择约定的任何一个仲裁机构申请仲裁。<sup>42</sup>但由于当前中国对仲裁机构的管辖权缺乏有效的协调机制，仲裁法司法解释第6条规定，当事人不能就仲裁机构选择达成一致的，仲裁协议无效。对于类似的协议选择唯一管辖法院的问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30条第2款已得到解决。该款规定：“管辖协议约定两个以上与

41 沈德咏、万鄂湘主编：《最高人民法院仲裁法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07年版，第88页。

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时选择两个仲裁机构的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函》法函[1996]176号。

---

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变更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4条选择管辖协议不明确或者选择两个以上人民法院管辖的，选择管辖协议无效的规定。这对于今后修改仲裁法司法解释第6条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未来如能建立起类似的允许当事人选择以及先受理制度，即经当事人选择并先受理仲裁申请的仲裁机构具有管辖权，从而排除仲裁协议约定的其他仲裁机构行使管辖权，则将更加有利于实现当事人的仲裁意愿。

## （二）UNCITRAL 仲裁规则在中国境内的适用

前文所述的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条款效力案中，三级法院对于当事人约定常设仲裁机构适用其他仲裁规则的混合仲裁条款，均持认可态度。但是，对当事人约定适用 UNCITRAL 仲裁规则是否导致所涉仲裁被界定为临时仲裁，则存在分歧意见，尤其是当事人在该案中未明确约定仲裁机构的职能。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关于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 UNCITRAL 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的建议》（1976 年通过，2010 年修订）提出了三种适用 UNCITRAL 仲裁规则的方式：UNCITRAL 仲裁规则作为各仲裁机构起草本机构仲裁规则的范本；各仲裁机构根据 UNCITRAL 仲裁规则管理争议或提供特定行政服务；由仲裁机构（或个人）指定仲裁庭的组成。因此，UNCITRAL 仲裁规则的制定初衷虽是为临时仲裁提供程序参考，但并不排斥常设仲裁机构加以适用。

然而，如果当事人明确约定常设仲裁机构只负责指定仲裁庭的组成，

不承担管理程序的职能，也就是说，在约定仲裁机构仅承担指定机构 Appointing Authority 的职能时，则此类仲裁的性质仍为临时仲裁，根据《仲裁法》第 16 条的规定，仲裁条款应认定无效。因此，今后对在中国境内适用 UNCITRAL 仲裁规则的不同情形还要加以细化研究。中国常设仲裁机构对如何适用 UNCITRAL 仲裁规则管理仲裁程序、与依据自身机构仲裁规则建立起来的程序管理体系如何协调等问题，也需要在实践中探索与完善。

### （三）仲裁裁决的国籍

在国际商事仲裁实践中，仲裁裁决国籍标志着仲裁裁决的法律效力来源，商事仲裁必须与某一特定国家的国内法相联系，才会产生法律上的拘束力，且仲裁裁决的国籍直接决定哪一个国家的法院对裁决享有撤销权，也与裁决能否依据《纽约公约》在他国承认和执行密切相关。

中国《民事诉讼法》和《仲裁法》均没有明确规定判断仲裁裁决国籍属性的标准。《民事诉讼法》第 272 条、第 273 条、第 274 条和第 283 条分别使用了“中国涉外仲裁机构做出的裁决”和“国外仲裁机构做出的裁决”的措词，以区分内国仲裁裁决和外国仲裁裁决。根据上述规定，有两类仲裁裁决因国籍属性不明而可能存在法律适用上的争议。一类裁决是中国仲裁机构在中国境外作出的裁决；另一类裁决是仲裁地在中国境内但由外国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sup>43</sup> 尤其是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3 年在安徽省龙利得包

43 尽管对于外国仲裁机构在中国境内是否能够从事仲裁法律服务的市场准入问题尚不明朗，故司法实践中尚未发现外国仲裁机构实际在中国境内进行仲裁程序的情形，但由于仲裁裁决视为在仲裁地作出，因此当事人约定仲裁地在中国境内但由外国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在执行时必须判断裁决的国籍属性问题，例如 ICC China 裁决。

---

装印刷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请示案的答复<sup>44</sup>中，认定当事人约定国际商会仲裁院仲裁且仲裁地为上海的条款有效，对后一类裁决应当适用我国仲裁法还是《纽约公约》的问题亟待司法实践中予以解决。

《民事诉讼法》第260条规定，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而从《纽约公约》的规定看，该公约于第5条第1款（戊）项规定，被请求承认与执行国的法院得拒予承认及执行裁决的情形为“裁决对各造尚无拘束力，或业经裁决地所在国或裁决所依据法律之国家之主管机关撤销或停止执行者”。尽管上述条文没有直接就仲裁裁决的国籍问题作出界定，但条文内容以明确有权行使撤销（停止执行）监督管辖权之法院的方式，提供了仲裁裁决国籍的判断标准。即只有裁决作出地国法院或仲裁程序准据法所在国法院才对裁决享有撤销监督管辖权；其余法院则只享有执行管辖权，且仅限于审查是否存在公约规定的拒绝承认与执行的理由。<sup>45</sup>

随着国际商事仲裁法理论和实践的发展，裁决作出地标准因其客观明确、不易产生国籍冲突，已成为认定仲裁裁决国籍的主流标准，并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所采用。司法实践中，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30日发布《关于香港仲裁裁决在内地执行的有关问题的通知》，<sup>46</sup>对在香港作出的临时仲裁裁决、国际商会仲裁院等国外仲裁机构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决，认定为香港裁决，适用《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于2015年2月4日发布的《关于适用

---

44 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四他字第13号复函。

45 扬帆译著：《商事仲裁国际理事会之1958纽约公约释义指南：法官手册》，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86页。

46 法[2009]415号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sup>47</sup>第545条规定，“对临时仲裁庭在我国领域外作出的仲裁裁决，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283条规定处理”，已逐步表现出以裁决作出地标准确定裁决国籍属性的倾向。今后应尽快通过仲裁法的修改或制定司法解释明确裁决国籍属性的判定标准。

#### （四）承认与执行境外仲裁裁决的公共政策

中国司法实践中，就社会公共利益的内涵尚无明确的论断，但随着相关案例的增加，对公共利益违反与否的判断显得愈加审慎。需要注意，“公共政策”、“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等术语在中国公开出版的论著中经常交互使用，含义基本相同，<sup>48</sup>因此本报告中不拘泥于术语的区分和使用，而主要着眼于分析中国司法实践中公共利益判断标准。

我们以1997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不予执行美国制作公司和汤姆·胡莱特公司诉中国妇女旅行社演出合同纠纷仲裁裁决请示的批复》<sup>49</sup>（下称“《1997年批复》”）和2006年《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关于能否裁定不予执行[2003]贸仲裁字第0138号仲裁裁决的请示的答复》<sup>50</sup>（下称“《2006年答复》”）为例。

在《1997年批复》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在演出活动中，美方演员

47 法释[2015]5号。

48 赵秀文：《从永宁公司案看公共政策作为我国法院拒绝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理由》，载《法学家》，2009年第4期，第99页。

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不予执行美国制作公司和汤姆·胡莱特公司诉中国妇女旅行社演出合同纠纷仲裁裁决请示的批复》，他（1997）35号，1997年12月26日。

50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关于能否裁定不予执行（2003）贸仲裁字第0138号仲裁裁决的请示的答复》，（2005）民四他字第45号，2006年1月23日。

---

违背合同协议约定，不按报经我国文化部审批的演出内容进行演出，演出了不适合我国国情的‘重金属歌曲’，违背了我国的社会公共利益…人民法院如果执行该裁决，就会损害我国的社会公共利益”，以现在的实务视角来看，最高人民法院在《1997年批复》中对于社会公共利益的判断采取了相当宽泛的标准。

而在《2006年答复》中，最高人民法院明确“社会公共利益不仅是为了维护仲裁程序上的公平，而且还担负着维护国家根本法律秩序的功能。从该案情况来看，有关合同签订与执行并不存在违背社会公共利益以致无法为我国法律秩序所容忍的情节。同时，有关设备闲置并非执行相关仲裁裁决产生的结果，以违背社会公共利益为由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缺乏依据”，即是否违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以执行的结果和中国法律秩序的容忍限度为判断标准，这一要求同福建纵横公司案的法院裁定书中所采纳的标准交相呼应，且较《1997年批复》，《2006年答复》采取了相当严谨的判断态度。

根据以上案例，我们不难发现，公共利益这一不确定的、宽泛的概念，也具有一定的历史性，其并非固定的、一成不变的概念。以中国为例，公共利益在不同的法律制定阶段或历史时期都有其不同的内涵。随着政治改革、经济发展、文化进步，整个社会所反映的价值观念也会随之改变，公共利益的内涵自然也会发生变化，所有的社会环境因素都会影响对公共利益的判断。

当然，目前虽然在承认和执行境外仲裁裁决时，我们无法就公共利益给出清晰、严格的定义或判断标准，但实践表明，如同《1997年批复》、《关

于瑞典仲裁裁决的复函》、<sup>51</sup>《2006年答复》、《关于国际商会仲裁院裁决的复函》、<sup>52</sup>《关于东京07-11号裁决的复函》<sup>53</sup>以及前述福建纵横公司案法院裁定书中所不断具体、明确的判断标准一样，我们可以通过一系列的相关案例为公共利益的判断设定一个值得参照的案例体系，与时俱进地、尽可能地对社会公共利益的判断标准作出相对完善的描述。

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海口中院不予承认和执行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仲裁裁决请示的复函》，（2005）民四他字第12号，2005年7月13日。

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不予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会仲裁院仲裁裁决的请示的复函》，（2008）民四他字第11号，2008年6月2日。

53 《关于不予承认日本商事仲裁协会东京07-11号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的复函》，（2010）民四他字第32号，2010年6月29日。

---

## 年度小结

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迄今已走过了近一个甲子的春秋。随着中国综合国力及国际地位的显著提升，中外经贸交流的全面加深，<sup>1</sup> 中国国际商事仲裁也获得了巨大的发展，仲裁已成为国际商事争议解决的一种主要方式。中国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赢得了国际上的高度赞誉，贸仲委与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等被并称为世界“著名的国际性仲裁机构”。

回顾 2014 年度，中国国际商事仲裁的发展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从总体数据分析看，一方面，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在解决国际商事争议方面具有重要地位，作用和优势日益凸显；另一方面，涉外涉港澳台案件亦相应增长，但所占比重未有明显变化，其中涉港澳台案件占比较高，仲裁机构在国际商事仲裁方面发展极不平衡。

第二，中国国际商事仲裁法制日益趋于完善。1994 年《仲裁法》颁布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各种司法解释、其他立法修改中关于仲裁的新规定等，与最高人民法院确立的仲裁司法审查内部报告制度一起，为中国国际商事仲裁提供了一个有利于发展的法制环境。近年来，在涉外仲裁协议准据法的确定、涉外仲裁与司法关系的完善方面，均有突破与进展。

第三，中国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在发展中注重国际化与本土化的有机结合。以贸仲委、海仲委为代表的中国国际商事仲裁机构，一方面修订仲裁规则，

<sup>1</sup> 目前中国的经济总量已位居世界第二，对外货物贸易升至世界第一，吸引外资和对外投资也处于世界前列。

吸收国际商事仲裁的最新发展和成功实践，加快国际化步伐，积极融入国际商事仲裁的大舞台，主动参与国际仲裁规则的制定；另一方面，也注意根植中华文化，结合中国国情，弘扬发展自身特色，保持本土化优势，如仲裁与调解相结合、发挥机构管理的自我优势、兼顾仲裁费用的可预见性与灵活性等，从而顺应并主动把握国际商事仲裁的发展趋势和方向，更好地践行商事仲裁中当事人意思自治的理念。

第四，中国国际商事仲裁的司法协助与监督进一步体现了“支持仲裁、友善仲裁”的基本理念。中国国际商事仲裁的发展，既得益于日益完善的仲裁法律制度体系，又受益于逐渐宽松、日益友善的仲裁司法审查环境。法院严格依照法定事由审查、监督和支持仲裁健康发展，首次认定当事人约定中国仲裁机构适用 UNCITRAL 仲裁规则的混搭条款有效，尊重并查明适用当事人约定的仲裁协议准据法等，体现了有利于国际商事仲裁发展的主旨。

中国是全球经济体系的重要建设者、经济全球化的主要推动者。2014年底，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为中国仲裁事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为促进中国国际商事仲裁的进一步发展，我们应当继续推动仲裁立法的发展与完善；加强有利于国际商事仲裁的司法协助与监督；强化中国国际商事仲裁的理论研究、人才培养与仲裁文化建设；积极推进仲裁机构的自身改革，不断完善规则与实践，走国际化与本土化相结合的发展道路，发挥机构管理的优势，提升服务能力与水平，改善工作作风，不断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积极参与国际仲裁规则制定，增加影响力，提

---

升话语权，充分发挥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在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的重要作用，促进中国作为国际区域仲裁中心的建设，促进中国与世界各国的经贸发展与合作，促进国际经济秩序的健康发展。

## 大事记

- ◆ 2014年3月27日，贸仲委副主任兼秘书长于健龙率团出席在澳大利亚墨尔本举行的亚太区域仲裁组织（APRAG）十周年大会。
- ◆ 2014年4月6日至9日，贸仲委副秘书长李虎率团参加在美国迈阿密召开的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ICCA）第22届国际仲裁大会。
- ◆ 2014年5月1日，贸仲委通过公开选聘，完成新一届贸仲委仲裁员的换届工作。
- ◆ 2014年5月1日，海仲委通过公开选聘，完成新一届海仲委仲裁员的换届工作。
- ◆ 2014年6月16日，中国——老挝仲裁制度研究座谈会在贸仲委西南分会举行。
- ◆ 2014年6月19日至21日，贸仲委副秘书长李虎应邀率团出席马来西亚2014年国际仲裁大会并作专题发言。
- ◆ 2014年7月27日至8月2日，第五届国际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模拟庭辩论赛在香港城市大学成功举办，来自中国、澳大利亚、印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新加坡、英国等11个国家以及中国香港、台湾地区的24个代表队参加了比赛。
- ◆ 2014年9月12日至13日，贸仲委冷海东副秘书长参加在长沙召开的

---

第八届中国——拉美企业家峰会。同时，贸仲委与墨西哥外贸委员会还签订了合作协议。

- ◆ 2014年9月15日至19日，第二届中国仲裁周在京举行，共举办10场国际商事仲裁高端讲座，同时公布了第二届“中伦杯”全国国际商事仲裁征文大赛获奖名单，举办了首届青年仲裁沙龙。
- ◆ 2014年9月23日，贸仲委与哥伦比亚波哥大商会仲裁调解中心在北京签署合作协议。
- ◆ 2014年9月24日，深圳仲裁委员会、香港和解中心、深圳市民商事调解中心在深圳举行深港仲裁调解合作签约仪式。
- ◆ 2014年9月26日，贸仲委2015版《仲裁规则》经贸仲委主任会议通过，并于2014年11月4日经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 中国国际商会核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实施。
- ◆ 2014年9月26日，海仲委2015版《仲裁规则》经海仲委主任会议通过，并于2014年11月4日经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 中国国际商会核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实施。
- ◆ 2014年9月26日，贸仲委仲裁院揭牌仪式在北京隆重举行。
- ◆ 2014年9月26日，海仲委仲裁院揭牌仪式在北京隆重举行。
- ◆ 2014年10月27日，贸仲委副主任兼秘书长于健龙率代表团在斯德哥尔摩与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联合举办题为“中国与瑞典仲裁”

的研讨会并作了发言。在此期间，代表团分别拜访了瑞典最高法院、瑞典司法部仲裁法修改委员会。

- ◆ 2014年11月14日，2014年全国仲裁工作年会在常州举行。
- ◆ 2014年11月18日，贸仲委副秘书长冷海东率代表团在西班牙马德里出席了贸仲仲裁专题研讨会，同时还分别拜会了西班牙商会仲裁院、马德里商会仲裁院以及民商事仲裁院。
- ◆ 2014年11月19日，中国贸促会、香港律政司以及海仲委共同在香港举办海仲委香港仲裁中心揭牌仪式。
- ◆ 2014年11月19日，海仲委副主任于健龙率代表团参加了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贸易发展局共同举办的亚洲物流及航运会议。
- ◆ 2014年11月20日至24日，第十二届“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辩论赛在北京举办，共有来自国内33所著名高等院校法学院（系）代表队的200余名选手参加比赛。
- ◆ 2014年12月4日，贸仲委副主任兼秘书长于健龙经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ICCA）投票通过，成功当选为ICCA管理委员会委员，也是ICCA理事中唯一一位中国仲裁机构的代表。
- ◆ 2014年12月9日，贸仲委与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建协）联合主办的“中国建设工程法律与争议解决高端论坛”在北京成功召开。
- ◆ 2014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基于条约投资者——国家

---

仲裁的透明度公约》，并决定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在毛里求斯路易港举行公约的开放签署仪式。

- ◆ 2014 年 12 月 18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36 次会议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于 2015 年 2 月 4 日起施行。
- ◆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6 日，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于健龙率领的大陆经贸仲裁交流团近 30 人访问台湾。在台期间，贸仲委与台湾中华仲裁协会共同举办了第十四届海峡两岸经贸仲裁研讨会。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 中国国际商会决定重组贸仲委华南分会、上海分会，贸仲委于同日发布重组公告。